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



兴盛迪
XINGSHENGDI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行业中，来自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者众多，既有一批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巨头，又有数家具备一定规模且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国内企业。截至 2023 年年底，国内改性塑料企业总数超过 3000 家，但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 70 余家，产能超万吨的规模内资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偏低，单个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比重较小。在当前人力成本提升、技术研发投入加大等趋势之下，不具备规模优势的中小企业很难在行业存活。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上下游议价能力有限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C、ABS 等合成树脂，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关系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且公司采购规模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有限。下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储能、通信设备生产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亦相对有限。作为产业链中游企业，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弱，若未来无法充分转嫁成本压力，可能对盈利质量和抗风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或产品配方泄密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性能高阻燃聚酰胺 66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改性技术”、“低温耐候聚碳酸酯组合物改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已通过专利申请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另有若干技术正处于专利申请阶段。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多项非专利技术与完善的产品配方库，属于公司长期研发与生产实践的重要成果。若上述非专利技术或配方遭到泄密，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兴盛迪于 2024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新设置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并聘任了 4 名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多数董监高人员由改制时新增聘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进一步完善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第修和包含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1.68%的表决权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7.88 万元

	和 10,474.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3%和 23.42%。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为 1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若未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导致信用状况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等，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4.33 万元和 4,260.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7%和 9.52%。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积压、价格下跌，公司将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偿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8,705.6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合计为 3,251.52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 2,617.91 万元。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及借款计划，但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2
六、 商业模式	66
七、 创新特征	6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 财务报表	10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十、 重要事项	206
十一、 股利分配	20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3
第六节 附表	21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1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1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2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4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5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6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7
第八节 附件	2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兴盛迪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盛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兴迪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兴盛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途辉	指	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兴途旭	指	深圳市兴途旭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轻舟赢广	指	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正浩创新	指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兰明海	指	深圳市德兰明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首航新能	指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1658.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012.SH）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极米科技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96.SH）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小米	指	小米集团（01810.HK）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43.SH）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富恒新材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2469.BJ）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博云	指	江苏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03.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健新材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塑股份	指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雀巢	指	雀巢集团（Nestlé S.A.），成立于 1866 年，全球最大的食品饮料公司。
旭化成	指	旭化成株式会社（Asahi Kasei Corporation），成立于 1931 年，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本化工业的标杆企业。
塞拉尼斯	指	塞拉尼斯公司（Celanese Corporation），成立于 1918 年，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领先的乙酰基产品（醋酸、醋酸乙烯等）和工程塑料供应商。
科思创	指	科思创股份公司（Covestro AG），原为拜耳集团（成立于 1863 年）材料科技部门，后独立拆分。全球领先的高性能聚合物材料生产商，专注于聚氨酯（PU）、聚碳酸酯（PC）等塑料产品。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成立于 1865 年，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化工集团之一，业务覆盖化学品、材料、表面技术等全产业链。
陶氏	指	陶氏公司（Dow Inc.），2019 年从陶氏杜邦分拆后独立上市，全球领先的材料科学公司，专注于塑料、化学品、农业科学等领域的创新解决方案。
沙伯基础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SABIC），成立于 1976 年，全球前五大化工企业之一，产品涵盖化学品、高性能塑料、农业营养素及金属材料。
Vantiva S.A.	指	成立于 1915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专注于媒体娱乐技术、宽带网络设备和供应链解决方案，著名的通信和流媒体技术领域公司，是全球机顶盒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Ubiquiti, Inc.	指	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开发和销售高性能网络通信设备。
Netgear, Inc.	指	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开发和销售网络设备，涵盖家用、商用及运营商市场，以路由器、交换机、Wi-Fi 设备及网络安全产品闻名。
Solaredge	指	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领先的光伏（太阳能）逆变器和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提升太阳能系统的发电效率、监控及储能集成。
De'Longhi S.p.A.	指	成立于 1902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高端家用电器制造商，以咖啡机、厨房小家电及环境电器（如取暖器）为核心产品，旗下拥有多个子品牌。
Belkin Corporation	指	成立于 1983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配件制造商，产品涵盖充电设备、网络设备、智能家居及办公配件。
Siemens AG	指	成立于 1847 年，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领先的工业制造、能源技术、医疗设备和基础设施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覆盖数字化工业、智能基础设施、交通技术和医疗技术四大核心板块。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改性塑料	指	改性塑料是指在聚合物(树脂)加入小分子无机物或有机物,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从而赋予其某种性能(机械加工性能)或使其某种性能获得改善。如增韧、增强、增塑、阻燃等。
通用塑料	指	通用塑料常见有5大品种,分别是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工程塑料	指	在工程技术中作为结构材料的塑料,能够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承受机械应力,能够应用于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是一种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和抗老化性能均优的塑料。工程塑料的品种主要有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酯(PBT和PET)和聚苯醚(PPO)等。
特种工程塑料	指	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150℃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典型代表包括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等。
合成树脂	指	由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为黏稠液体或加热可软化的固体,受热时通常有熔融或软化的温度范围,在外力作用下可呈塑性流动状态,某些性质与天然树脂相似。合成树脂最重要的应用是制造塑料。为便于加工和改善性能,常添加助剂,有时也直接用于加工成形,常作为塑料的同义语。
聚合物	指	一般指高分子化合物,指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化合物。
PC	指	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特别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
PC 合金	指	以聚碳酸酯(PC)为基体,通过与其他高分子材料(如ABS、ASA、PBT、PET等)共混改性形成的复合材料体系,兼具PC的高强度、高耐热性和抗冲击性,同时通过第二组分(如ABS)改善加工流动性、降低成本,或通过PBT/PET提升耐化学性和尺寸稳定性,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外壳、医疗器械及阻燃建材等领域。
PPO	指	聚苯醚(Polyphenylene Oxide),是一种高性能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尺寸稳定性和电绝缘性。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医疗设备、工业部件等领域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三元共聚物热塑性塑料,通过丙烯腈(A)、丁二烯(B)和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聚合反应制成。其分子结构结合了丙烯腈的耐化学性、丁二烯的韧性和抗冲击性,以及苯乙烯的加工流动性和表面光洁度,形成综合性能优异的工程塑料。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良好的柔韧性、抗冲击性,加工适应性较广。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由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塑料,属于通用塑料中综合性能优异、应用最广泛的材料之一,具有轻质高强、耐化学腐蚀、耐高温、良好的电绝缘性等特点。

PA	指	聚酰胺（Polyamide），又称尼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较好的电绝缘性能，又具有耐磨、耐油、耐溶剂、自润性、自熄性、耐腐蚀性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等特点
PPS	指	聚苯硫醚（Polyphenylene sulfide），是一种半结晶性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尺寸稳定性。
PPA	指	聚邻苯二甲酰胺（Polyphthalamide），由对苯二甲酸或间苯二甲酸与脂肪族二胺聚合而成。它结合了传统 PA（尼龙）的韧性和芳香族聚合物的耐高温特性，属于高端工程塑料，在高温、高湿等苛刻环境下表现优异。
POM	指	聚甲醛（Polyoxymethylene），是一种高结晶性工程塑料，分为均聚甲醛（POM-H）和共聚甲醛（POM-C）两种类型。其分子链由重复的-CH ₂ O-单元构成，具有优异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和尺寸稳定性，广泛应用于精密机械和耐磨部件领域。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是一种结晶性材料，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性、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器元件领域。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一种半结晶性热塑性聚酯，由对苯二甲酸（PTA）与乙二醇（EG）缩聚而成。其分子链结构兼具芳香环的刚性和酯键的化学稳定性，是应用最广泛的工程塑料之一，同时也是重要的纤维和包装材料。
PEEK	指	聚醚醚酮（Polyetheretherketone），是芳香族结晶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卓越的耐高温性、机械强度和化学稳定性，被誉为“塑料之王”，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植入等高端领域。
LCP	指	液晶聚合物（Liquid Crystal Polymer）是一类具有刚性分子链结构的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在熔融状态下仍保持部分晶体有序排列（液晶态），因此兼具高强度、高耐热和优异的流动性能，是 5G 通信、微型电子等高端领域的核心材料。
助剂	指	为改善高分子加工性能和（或）物理机械性能或增强功能而加入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
色母粒	指	又称为色母料，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GF、玻纤	指	玻璃纤维（Glass Fiber），是以二氧化硅为主要成分的无机非金属纤维材料，通过熔融拉丝工艺制成，直径通常为 5-25 微米。作为最常用的增强材料，玻纤可与塑料、金属、水泥等基体复合，显著提升力学性能和耐热性，是复合材料工业的基石。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是世界权威的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机构，UL 认证是由 UL 制定的一系列产品安全标准，是全球最具权威性的安全认证体系之一。
PCR 材料	指	消费后回收的材料（Post-Consumer Recycled material），经过物理回收或者化学回收，能够变成极有价值的工业生产原料，在欧盟、美国等逐步大力推广，实现资源再生循环利用

		用、保护环境的目的。
阻燃性	指	指材料抑制燃烧蔓延、降低火灾风险的能力，通过延缓引燃时间、抑制火焰传播和减少热释放速率等机制实现。
耐候性	指	材料在长期暴露于光照、温度、湿度等自然环境因素下，保持物理性能与外观稳定的能力。
RoHS 认证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IATF16949 认证	指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联合公布的一项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行业性质量体系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5322Y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许第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	
电话	0769-82316888	
传真	-	
邮编	523000	
电子信箱	xingdi@china-xingshengd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包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兴盛迪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

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如下：“第二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许第修	73,872,000	73.8720%	是	是	否	-	-	-	-	18,468,000
2	包含	8,208,000	8.2080%	是	是	否	-	-	-	-	2,052,000
3	党畅	4,320,000	4.3200%	否	否	否	-	-	-	-	4,320,000
4	深圳市兴途 辉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9,600,000	9.6000%	否	是	否	-	-	-	-	2,579,000
5	无锡轻舟赢 广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000,000	4.0000%	否	否	否	-	-	-	-	4,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	-	-	-	-	-	-	-	31,419,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8.94	3,3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3.86	3,658.5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

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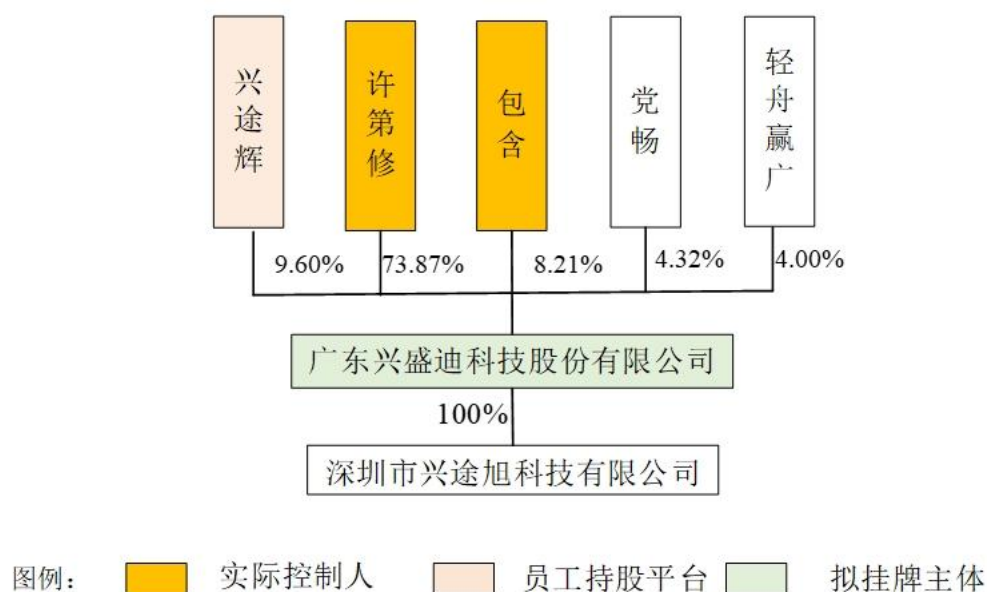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 10493 号），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316.00 万元和 2,693.8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五十六条第七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许第修。许第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387.20 万股股份，同时通过兴途辉间接持有公司 517.68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904.88 万股即 79.0488%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许第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11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许第修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应用化工技术专业。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深圳惠格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兴盛迪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第八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七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

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第修和包含夫妇。许第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3.87%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兴途辉控制公司 9.6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3.47%股份的表决权，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21%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第修和包含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1.68%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故许第修和包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许第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许第修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应用化工技术专业。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深圳惠格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兴盛迪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包含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包含女士：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兴盛迪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5 年 3 月 20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东许第修、包含和兴途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上述三方拟在公司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且若三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许第修的意向进行表决。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许第修	73,872,000	73.87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包含	8,208,000	8.208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党畅	4,320,000	4.32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兴途辉	9,600,000	9.6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轻舟赢广	4,000,000	4.0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控股股东许第修与股东包含系配偶关系；
 - 2、公司控股股东许第修持有持股平台兴途辉 53.9250%的合伙份额，兴途辉系许第修、包含的一致行动人；
 - 3、公司控股股东许第修系间接股东许钧的弟弟，许钧通过兴途辉间接持有公司 0.8640%股份；
 - 4、公司股东包含系间接股东包云辉的姐姐，包云辉通过兴途辉间接持有公司 0.2376%股份；
 - 5、公司股东包含系间接股东包伶俐的妹妹，包伶俐通过兴途辉间接持有公司 0.0900%股份；
- 除此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类型	境内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DBE4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宝安大道东侧鸿荣源禧园 3 栋 3C17A06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第修	4,314,000.00	4,314,000.00	53.9250%
2	刘海霞	720,000.00	720,000.00	9.0000%

3	许钧	720,000.00	720,000.00	9.0000%
4	涂海锋	270,000.00	270,000.00	3.3750%
5	候慧能	252,000.00	252,000.00	3.1500%
6	胡瑶	216,000.00	216,000.00	2.7000%
7	包云辉	198,000.00	198,000.00	2.4750%
8	杨大海	171,000.00	171,000.00	2.1375%
9	孙化平	162,000.00	162,000.00	2.0250%
10	钟美灵	100,000.00	100,000.00	1.2500%
11	李方清	90,000.00	90,000.00	1.1250%
12	谢荣桥	90,000.00	90,000.00	1.1250%
13	包伶俐	75,000.00	75,000.00	0.9375%
14	王飞	75,000.00	75,000.00	0.9375%
15	刘宣秀	54,000.00	54,000.00	0.6750%
16	梅耀宾	50,000.00	50,000.00	0.6250%
17	欧仁建	50,000.00	50,000.00	0.6250%
18	罗怀合	50,000.00	50,000.00	0.6250%
19	罗江安	50,000.00	50,000.00	0.6250%
20	赵忠表	50,000.00	50,000.00	0.6250%
21	邓新发	50,000.00	50,000.00	0.6250%
22	黄淋	50,000.00	50,000.00	0.6250%
23	罗芳维	45,000.00	45,000.00	0.5625%
24	李尚峰	36,000.00	36,000.00	0.4500%
25	李志银	35,000.00	35,000.00	0.4375%
26	张必跃	27,000.00	27,000.00	0.3375%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2) 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类型	境内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C2XPHK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轻舟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01-202-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敦敏	40,000,000.00	36,664,857.00	65.0407%
2	刘凯	19,990,000.00	10,500,000.00	32.5041%
3	周彬	1,000,000.00	1,000,000.00	1.6260%
4	康建树	500,000.00	500,000.00	0.8130%
5	北京轻舟互动投资管理合伙	10,000.00	10,000.00	0.0163%

	企业（普通合伙）			
合计	-	61,500,000.00	48,674,857.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2日，轻舟赢广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XQ42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轻舟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077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起人股东吴尚励入股时，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第修、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含签署《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其中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31日，吴尚励与兴盛迪有限、许第修、包含签署《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其中，《增资合同书》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条款，《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

2025年3月27日，吴尚励与公司、许第修、包含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明确各方均同意终止《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前述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各方对该等条款终止事宜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许第修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包含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党畅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兴途辉	是	是	境内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5	轻舟赢广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9 月 4 日，许第修与许盛友投资设立兴盛迪有限并签署兴盛迪有限《公司章程》，兴盛迪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许第修出资 45 万元，许盛友出资 5 万元。

根据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星源验字[2008]660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兴盛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第修	45.00	90.00%
2	许盛友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兴盛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兴盛迪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

人，以兴盛迪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变更设立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50103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82,290,685.39 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2441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35.14 万元。兴盛迪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822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其余 82,290,685.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兴盛迪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兴盛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兴盛迪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兴盛迪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第修	7,387.20	73.87%
2	兴途辉	960.00	9.60%
3	包含	820.80	8.21%
4	吴尚励	432.00	4.32%
5	轻舟赢广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5 年 3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50022 号），经审验，兴盛迪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兴盛迪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2,290,685.39 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股本 100,000,000.00 元，余额 82,290,685.39 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吴尚励系党畅亲属，其持有公司 4.05%的股权为代党畅持有，吴尚励自有股权为 0.27%。关于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兴盛迪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第修	3,420.00	76.95%
2	包含	380.00	8.55%
3	吴尚励	200.00	4.50%
4	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	10.00%
合计		4,444.44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23 年 6 月，兴盛迪有限增资

2023 年 4 月 10 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 4,444.4444 万元增加至 4,629.6296 万元，新增的 185.1852 万元由轻舟赢广出资 1,166.6667 万元认缴，其中 185.18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1.48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12 日，许第修、包含、吴尚励、兴途辉、兴盛迪有限与轻舟赢广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轻舟赢广按照兴盛迪有限投前估值 28,000.00 万元，出资 1,166.6667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5.1852 万元，其中 185.18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1.48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6.30 元/股。

2023 年 6 月 2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第修	3,420.00	73.87%
2	包含	380.00	8.21%
3	吴尚励	200.00	4.32%
4	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	9.60%
5	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9	4.00%
合计		4,629.63	100.00%

（2）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利益共同体，实现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引导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关注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平衡，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兴途辉一个员工持股平台。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兴途辉具体情况及合伙人构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途辉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2、审议程序及入股价格

2022年7月15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44.44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兴途辉按照每注册资本1.80元的价格以800.00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上述价格系参考截至公司2022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金额，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实际控制人与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协商后最终确定。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表彰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员工协同公司共同发展的积极性，提升员工荣誉感，增强团队凝聚力，激励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上述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也间接地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

程中的参与度，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2）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32.01 万元和 200.45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许第修、包含，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党畅于 2019 年前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第修、包含夫妇相识并保持联系。2020 年 8 月，兴盛迪有限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党畅基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兴盛迪有限。同时，党畅为保障其个人隐私，决定以其亲属吴尚励的名义进行投资，即由吴尚励代党畅持有兴盛迪有限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31 日，吴尚励与许第修、包含、兴盛迪有限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按照兴盛迪有限投前估值 9,000.00 万元向兴盛迪有限投资 473.68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7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37 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10日，党畅与吴尚励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吴尚励代党畅持有兴盛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该新增注册资本分两部分持有，第一部分为吴尚励替党畅代持的股权，党畅委托吴尚励以其名义认购兴盛迪有限4.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7.47万元，投资金额444.00万元）；第二部分为吴尚励借用党畅投资机会的跟投股权，吴尚励实际认购兴盛迪0.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3万元，投资金额29.68万元）。

2020年9月11日，吴尚励按前述约定向兴盛迪有限缴足投资款总计473.68万元。

2020年9月16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就该次增资事宜作出了决议。2020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盛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3,420.00	85.50%	货币
2	包含	380.00	9.50%	货币
3	吴尚励	20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鉴于党畅与吴尚励之间存在前述股权代持关系，本次增资后兴盛迪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3,420.00	85.50%	货币
2	包含	380.00	9.50%	货币
3	党畅	187.47	4.69%	货币
4	吴尚励	12.53	0.31%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吴尚励与党畅之间的代持关系正式形成，即吴尚励代党畅持有兴盛迪有限4.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7.47万元）。

2、解除情况

2025年6月15日，党畅与吴尚励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吴尚励将其名下代党畅持有的公司4.05%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404.93万股，投资金额444.00万元）还原登记至党畅名下；同时，吴尚励将其跟投兴盛迪的0.27%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27.07万股，投资金额29.68万元）以58.70万元的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定价）转让给党畅。至此，党畅与吴尚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吴尚励

代党畅持有的股权以及吴尚励跟投部分的股权均已全部转让给党畅。

2025年6月15日，兴盛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尚励将其持有的公司4.32%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432.00万股）全部转让给党畅。

2025年6月15日，公司将党畅登记在公司制备的股东名册中。

本次股权变更后，兴盛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第修	7,387.20	73.87%
2	兴途辉	960.00	9.60%
3	包含	820.80	8.21%
4	党畅	432.00	4.32%
5	轻舟赢广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均已解除并还原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还原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兴途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宝安大道东侧鸿荣源禧园3栋3C17A06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36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94	
净资产	32.7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开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兴途旭在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参股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许第修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1 月	大专	无
2	包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2 月	本科	无
3	许钧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0 月	高中	无
4	胡瑶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8 月	本科	无
5	谢荣桥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5 月	本科	无

			日	日						
6	梅耀宾	监事会主席	2024年 12月17 日	2027年 12月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2月	高中	无
7	欧仁建	监事	2024年 12月17 日	2027年 12月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12 月	高中	无
8	黄淋	职工监 事	2024年 12月17 日	2027年 12月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2月	高中	无
9	刘海霞	财务总 监	2024年 12月17 日	2027年 12月17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8月	本科	高级 会计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许第修	许第修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应用化工技术专业。2004年10月至2008年3月，担任深圳惠格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兴盛迪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包含	包含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8年9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兴盛迪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许钧	许钧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担任深圳铁鹰塑胶抽粒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以个人名义从事贸易活动；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兴盛迪有限品质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兴盛迪有限副总经理兼质量中心总监；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胡瑶	胡瑶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专业。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核韶关金宏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初级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兴盛迪有限营销中心业务经理、销售总监；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5	谢荣桥	谢荣桥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教育专业。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担任广州番禺诚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工艺技术员；2004年10月至2013年9月，担任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历任兴盛迪有限工程主管、研发主管；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待业；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兴盛迪有限工程主管、研发主管；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研发主管。
6	梅耀宾	梅耀宾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深圳科利电器有限公司计划部MC；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新耀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部主管；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派拉特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管科主管；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深圳市鑫灝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组长；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深圳市金沃林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7年3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兴盛迪有限仓储物流部主管；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主管。

7	欧仁建	欧仁建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精细化工技术专业。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玉龙中学教师；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惠州东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海日升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惠州大亚湾鸿通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 SQE；2015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兴盛迪有限 UL 专员；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UL 专员。
8	黄淋	黄淋先生：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物料员；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利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组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耀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组长；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员工；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员工；2015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兴盛迪有限品质部主管；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品质部主管。
9	刘海霞	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国香港亚洲商学院 EMBA 在读，高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钲尚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出纳、往来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主管兼税务会计主管；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优骏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主管兼资金管理主管、财务主管；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兴盛迪有限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731.84	35,674.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81.00	16,88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81.00	16,882.76
每股净资产（元）	1.98	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	3.65
资产负债率	55.78%	52.68%
流动比率（倍）	1.80	2.15
速动比率（倍）	1.40	1.5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46.55	21,087.59
净利润（万元）	2,698.94	3,31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8.94	3,3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3.86	3,65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3.86	3,658.52
毛利率	28.49%	28.8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72%	2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69%	2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2.98

存货周转率（次）	4.05	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14	5,45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1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55.92	911.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4%	4.32%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倍）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倍）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5、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
- 7、存货周转率（次/年）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账面价值 +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 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周立彦
项目组成员	胡坤雁、姚池、何召鑫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黄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	徐帅、王瀚思、潘璐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进、吴丽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智慧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888324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岳修恒、许冀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改性塑料的性能提高、生产工艺开发与配方设计，主要产品包括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改性 PPO 等改性工程塑料以及改性 ABS、改性 PE、改性 PP 等改性通用塑料。
-----------------------	---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历经多年的技术沉淀与革新，公司产品在光伏储能、移动通信、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以专业技术、快速交付能力与优质服务，逐渐在业界树立起高品质、守信誉、重服务的品牌形象，作为直接或间接供应商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在光伏储能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户外电源、家庭储能产品，终端客户包括正浩创新、德兰明海、Solaredge、首航新能、隆基绿能等知名企业；在移动通信领域，终端客户包括华为、Vantiva S.A.、Ubiquiti Inc.、Netgear, Inc.、中兴通讯等优质企业；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咖啡机、空气炸锅等产品，终端客户包括 De'Longhi S.p.A.、雀巢、极米科技、小米等知名企业；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包括 Belkin Corporation、Siemens AG、比亚迪等著名企业。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核心研发团队在改性塑料领域深耕近二十年，已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开发出多种高性能改性塑料技术配方及规模化生产工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6 项，已掌握“高性能高阻燃聚酰胺 66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改性技术”“低温耐候聚碳酸酯组合物改性技术”等十项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高的行业技术水平。公司多款产品型号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以及 PCR 材料认证，研发的“PPS 聚苯硫醚”“高耐候阻燃 PC 复合材料”被评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已建立完善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目前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2016 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为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莞市倍增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粒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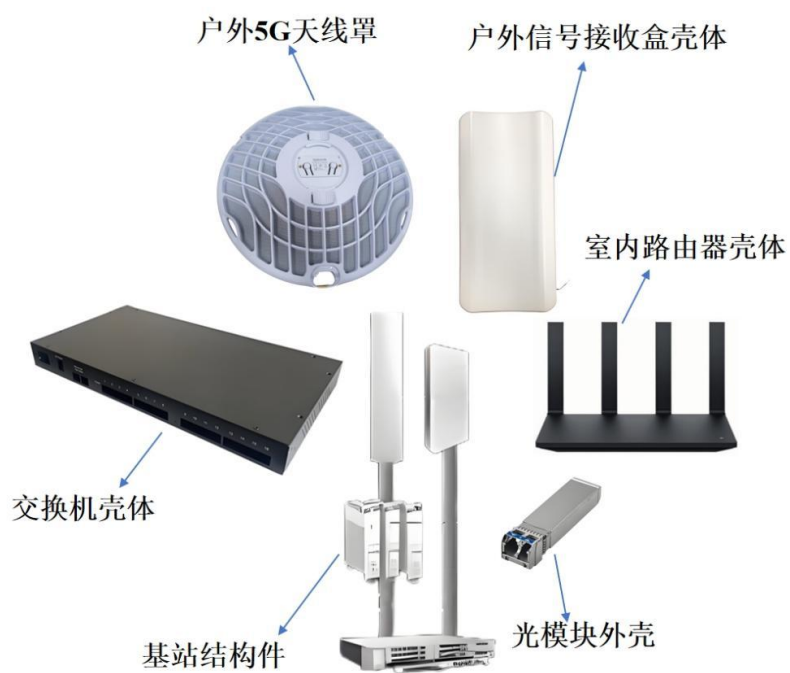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改性 PC、PC 合金、改性 PPO 等改性工程塑料以及部分改性通用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移动通信、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配件等领域。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关键功能特点及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关键功能特点	改性方向	主要应用领域
改性工程塑料	改性 PC	高抗冲击性、耐热性、透明性、阻燃性、耐候性等	阻燃、增韧、耐寒、耐候、增强、防霉抗菌、防静电、导电	能源储能：光伏储能设备壳体 移动通信：5G 天线罩 家用电器：摄像机筒体、投影仪壳体 消费电子：手机外壳、充电器、笔记本电脑外壳 建筑：采光板、隔音板
	改性 PC 合金	高抗冲击性、耐热性、耐化学	阻燃、增韧、耐寒、耐候、增强、防霉抗	能源储能：光伏储能设备壳体 移动通信：机顶盒、路由器外罩

		性、阻燃性、抗静电等	菌、抗静电、导电	消费电子：手机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充电器等 汽车：仪表板、保险杠、充电桩等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改性 PPO：高耐热性、尺寸稳定性、电绝缘性、耐化学性、阻燃性 改性 PA 系列：高耐磨性、耐油性、高机械强度等 改性聚酯系列：耐化学性、尺寸稳定性、耐热性、表面光泽等 改性 PPA 系列：超高耐热性、高强度、耐腐蚀、低吸湿性	(1) 改性 PPO：阻燃、增韧、耐候、增强 (2) 改性 PA 系列：阻燃、耐磨、增韧、耐寒、耐候、增强、防霉抗菌、抗静电、导电 (3) 改性聚酯系列：阻燃、耐磨、增韧、耐候、增强、耐高温、防霉抗菌、抗静电、导电 (4) 改性 PPA 系列：阻燃、耐磨、耐候、增强	(1) 改性 PPO 光伏储能：户用储能系统、便携式储能 家用电器：洗衣机内桶、微波炉壳体 电子：连接器、线圈骨架、开关 工业：泵阀、管道 (2) 改性 PA 系列 汽车：发动机罩、燃油管、齿轮 电子：连接器、断路器外壳 工业：传送带、轴承、密封件 (3) 改性聚酯系列 汽车：车灯反射器、保险杠 电子：连接器、继电器外壳 家电：咖啡机部件、电熨斗底座 (4) 改性 PPA 系列 电子：高频电路板、绝缘部件 工业：高温过滤器、阀门密封件
改性通用塑料类	改性 ABS 系列、改性 PE 系列、改性 PP 系列等	改性 ABS 系列：易加工性、表面光泽、抗冲击性等 改性 PE、PP 系列：良好的流动性、化学稳定性增强	(1) 改性 ABS 系列：阻燃、耐磨、耐候、增强、抗静电、导电 (2) 改性 PE、PP 系列：阻燃、耐磨、耐候、增强、抗静电、导电	(1) 改性 ABS 系列 汽车：内饰面板、格栅 家电：空调外壳、吸尘器部件 消费电子：键盘、玩具 (2) 改性 PE、PP 系列 包装：薄膜、容器、瓶盖等 管材：给水管、燃气管等
(1) 公司产品在光伏储能领域的应用				



(2) 公司产品在移动通信领域的应用



(3) 公司产品在家用电器领域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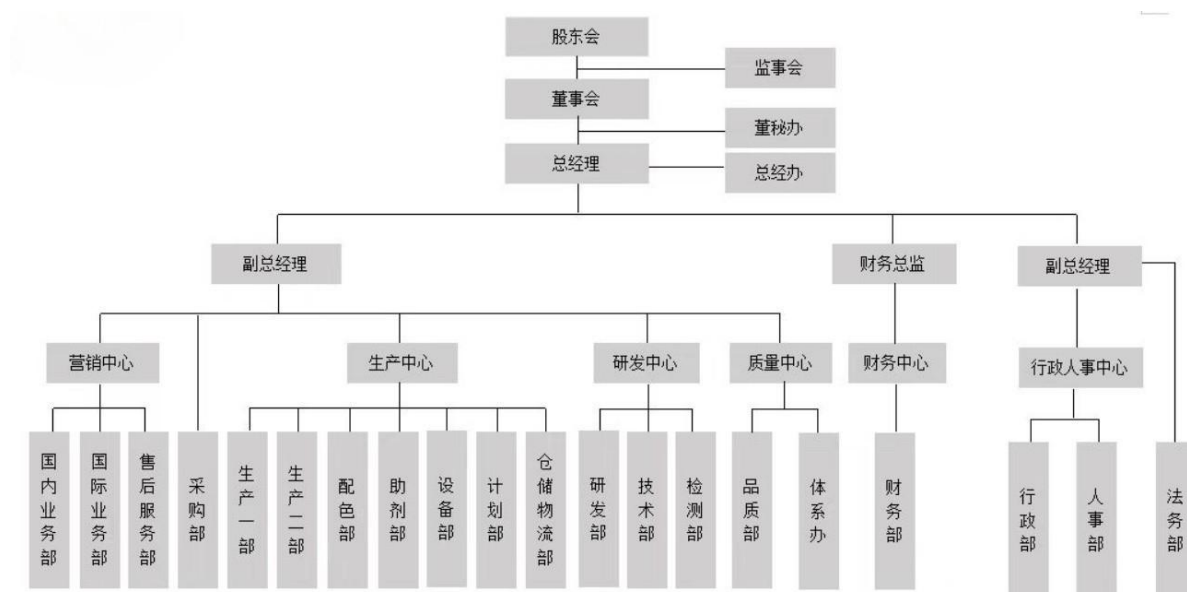


(4) 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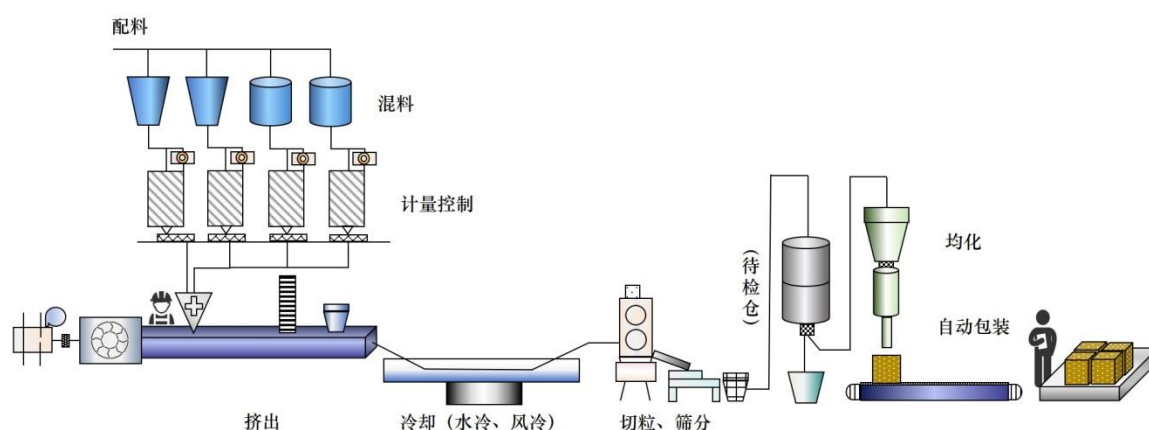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符合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各业务线紧密配合实现经营目标。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设备通用性较强。公司研发中心基于客户对产品的具体需求，通过科学筛选塑料主材及辅料助剂等原材料，以实现塑料的阻燃、增强、增韧、抗冲、耐腐蚀等定制化改性为目标，进行产品配方的专业化设计。生产中心严格遵循排产计划，依据产品配方中规定的原辅材料品类及配比，执行配料、混料等工序，随后经精确计量控制投料比后通过挤出机进行塑料线束的熔融挤出，并经过冷却、切粒、筛分、均化及包装等标准化工艺流程，最终完成产品的生产制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主要内容及介绍：

序号	工艺步骤	主要内容
1	配料	按照产品配方要求，将塑料基材与阻燃剂、增韧剂等功能添加剂进行精准称重配比，确保每种成分比例准确
2	混料	将配好的原料投入专业搅拌设备，通过加热和机械搅拌使不同材料充分融合，形成均匀的混合物料。
3	计量	使用高精度的计量工具精确控制进入挤出机各原料的投料比，确保每一种组分都按照研发确定的最佳比例投入挤出机。
4	挤出	混合后的材料送入挤出机，在高温熔融状态下进行强力挤压，使各成分彻底融合成质地均匀的流体。
5	冷却	挤出的高温塑料条先用水冷快速定型，再经风冷平衡温度，最后静置自然冷却，保证材料性能稳定。
6	切粒	冷却成型的塑料条通过智能切粒机切割成米粒大小的颗粒，系统自动筛选剔除过大或过小的不合格颗粒。
7	筛分	采用振动筛和气流分选设备，精确控制颗粒大小，确保最终产品粒径均匀达标。
8	均化	合格颗粒在专用混合罐中经过长时间慢速搅拌，消除不同批次间的细微差异，保证整批产品性能一致。
9	包装	最终产品按客户需求采用吨袋或小包装密封，同步打印追溯标签并录入管理系统，完成入库存储。

公司产线使用“Leistritz 双螺杆挤出机”“MIXACO 混料机”等世界一流装备作为核心生产设备，并建立严格的“专线专用”管理体系，针对阻燃材料、食品接触级材料等特殊产品类别配置独立生产线及专用螺杆组件。在执行多品类、多牌号产品切换时，严格实施标准化切换流程，除常规的设备停机清洗、工艺参数重置外，根据不同材料特点实行分段生产，确保不同材料体系间零交叉污染。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东聚雄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ABS 加工	58.84	77.46%	-	-	否	否
2	东莞市兴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PC/ABS 加工	-	-	24.25	97.55%	否	否
3	东莞市季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ABS 加工	17.12	22.54%	-	-	否	否
4	佛山市南海栢成塑料制品厂	无	PA66 加工	-	-	0.61	2.45%	否	否
合计	-	-	-	75.97	100.00%	24.86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24.86 万元和 75.97 万元，外协入库产品分别为 163,179.70KG 和 800,940.50KG，占公司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1.91%和 6.98%，占比较低，公司外协规模较小。

外协流程为：公司将产品配方材料全部外发，外协厂商无需使用其他材料，同时公司派遣工艺和品质人员全程监督外协厂商的生产流程并进行品质把控，确保投料、生产工艺等符合公司要求。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性能高阻燃聚酰胺 66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本技术基于高分子材料复合改性原理,通过配方设计与工艺参数优化,构建以尼龙 66 为基体、溴化聚苯乙烯 (BPS) 为核心阻燃组分,玻璃纤维为增强相的多组分协同体系,成功开发出高性能高阻燃聚酰胺 66 复合材料。 技术采用熔融共混工艺,在双螺杆挤出过程中通过相容剂实现 BPS 阻燃剂与尼龙 66 基体的分子级分散,同时借助复合润滑体系与抗氧剂的协同作用,显著提升体系加工流动性,确保玻璃纤维的充分浸润与均匀分布。该技术制备的复合材料具有流动性好、机械性能高、阻燃性能优异等特性。	自主研发	移动通信、家用电器、能源储能等领域产品	是
2	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本技术基于玻璃纤维增强、耐磨功能化改性与界面增容相结合的技术路线,通过优化玻璃纤维、耐磨剂、相容增韧剂及功能助剂的协同配比,制备出综合性能优异的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其中,经硅烷偶联剂表面处理的玻璃纤维与基体树脂形成强界面结合,显著提升材料的强度、刚性及耐磨性能;特殊结构的相容增韧剂通过分子链缠结与化学键合双重作用,有效改善材料界面相容性,使复合材料在保持高强度的同时,缺口冲击强度有效提升,达到 20KJ/m²,突破传统 PPS 材料韧性不足的技术瓶颈。	自主研发	家用电器、移动通信等领域产品	是
3	低温耐候聚碳酸酯组合物改性技术	本技术针对聚碳酸酯 (PC) 材料的环境耐受性缺陷,通过分子结构设计与多相体系调控,开发出具有优异低温韧性与耐候性能的聚碳酸酯改性材料。采用反应型相容剂实现聚碳酸酯与功能助剂的分子级分散,通过增韧剂与基体树脂的“核-壳”结构	自主研发	移动通信、能源储能等领域产品	是

		设计,有效提升材料缺口冲击强度,在-50°C下的冲击强度保持在 600J/m; 经过紫外线吸收剂与受阻胺光稳定剂的协同作用,使材料经 1000 小时氙灯老化后色差 $\Delta E < 5.0$, 机械性能保持率达 75%以上。			
4	高韧性无卤阻燃型聚苯醚树脂组合物改性技术	本技术采用“基体增韧-环保阻燃”协同创新路线,通过构建聚苯醚(PPO)/聚苯乙烯(PS)双连续相结构,配合无卤阻燃剂与增韧剂的分子级分散,实现材料性能的升级。采用磷-氮协效无卤阻燃体系,通过反应型相容剂与基体树脂的原位增容作用,实现功能助剂的纳米级分散,代表性产品在保持 UL94 V0 级阻燃性能的同时,材料缺口冲击强度达到 19KJ/m ² 。该技术制备的复合材料具有高韧性、良好电绝缘性、耐酸碱及耐水解性等特性,能够有效满足光伏、储能等领域的材料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光伏储能领域产品	是
5	耐高温抗黄变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聚焦 PBT 材料高温黄变难题,构建“分子稳定-晶型调控”集成解决方案,成功开发出耐高温、抗黄变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技术采用新型高温亚磷酸酯/无机盐复合抗黄变体系,使材料在 200°C高温老化 48 小时后,色差 $\Delta E < 5.0$; 通过界面增容技术实现玻璃纤维的均匀分散,有效提升材料机械性能。该技术下制备的改性复合材料具有高温环境下不黄变、高机械性能的特点。	自主研发	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等领域产品	是
6	无卤阻燃高温尼龙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创新配方设计与工艺优化,采用芳香族尼龙树脂基体、玻璃纤维增强体、无卤阻燃剂及功能助剂的协同体系,开发出高性能无卤阻燃高温尼龙复合材料。通过无卤阻燃剂的优选复配,实现材料阻燃性能的突破性提升,代表性产品达到 V0@0.4mm, V0&5VA@1.5mm 阻燃标准;玻璃纤维经特殊界面处理工艺后,在相容剂作用下与基体树脂形成强界面结合,实现增强相的高效分散与应力传递;创新润滑体系的应用显著提升材料加工流动性,同时促进阻燃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等领域产品	是

		剂在基体中的均匀分布；该技术制备得到的材料兼具高机械强度、优异阻燃特性以及高热变形等特征。			
7	免喷涂阻燃 PC/ABS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本技术基于“金属效应-阻燃增强”一体化工艺体系，开发出具有优异外观与阻燃性能的免喷涂 PC/ABS 复合材料。技术采用特殊表面处理的金属粉体与色粉，提升材料表面光泽度并降低色差；通过反应型相容剂实现 PC 与 ABS 的分子级相容，提高材料缺口冲击强度、拉伸强度等机械性能。该技术制备得到的材料具有阻燃、高韧性、免喷涂金属效果等特性，已批量应用于移动通信、储能等领域。	自主研发	移动通信、消费电子、能源储能等领域产品	是
8	高耐候阻燃 PC 合金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分子结构设计与功能助剂复配，开发出具有优异耐候性能的阻燃 PC 合金材料。采用特殊结构的光气法 PC 树脂与 ASA 树脂共混，使材料经 1000 小时氙灯老化后色差 $\Delta E < 1.0$ ；通过反应型相容增韧剂实现材料的多相增容，代表性产品材料缺口冲击强度 $\geq 55 \text{kJ/m}^2$ 、拉伸断裂伸长率达到 100%；创新性抗 UV 剂、光稳定剂、有机磷阻燃剂的复配使用，使材料耐候性、阻燃性进一步加强。	自主研发	储能产品、移动通信等领域产品	是
9	高速混料技术	本技术基于“动态剪切-静电吸附-热平衡控制”协同作用原理，采用双转子差速剪切混炼系统，通过高精度转速调控实现材料多尺度均匀分散。创新构建的“高速微区活化-低速宏观均质”双模混合体系，配置 3,552rpm 高速小剪切桨与 90rpm 低速大均质桨的差速协同，在微观层面通过高剪切力场引发聚烯烃颗粒表面静电效应，使阻燃剂、抗氧剂等功能性粉体形成定向吸附层，同时在宏观层面建立层流混合模型，消除物料堆积现象。集成动态热平衡控制系统，通过三维流道优化设计将混合温升控制在合理范围，配合全密闭负压操作模式与双级粉尘捕集装置，确保功能助剂零热降解且无环境污染。该技术能够有效提升混合效率与粉体利用	自主研发	公司生产加工环节	是

		率，并降低单位能耗。			
10	失重喂料称喂料技术	本技术采用先进的称重传感与动态控制技术，通过高分辨率数字传感器实时监测料斗物料重量变化，结合 PID 反馈控制算法，实现±0.2%的动态计量精度，确保物料流量的持续稳定与均匀可控。设备配备模块化喂料装置，包括单螺杆、双螺杆、振动槽及纤维喂料器等多样化配置，可精准适配粉体、颗粒、片状及纤维等不同物料的输送需求。创新性 FlexWall®破桥技术通过振幅可调的柔性桨叶设计，有效解决物料架桥与流动性难题，同时保持物料形态完整性。该技术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可稳定处理各类流动性差异显著的工程材料原料，满足高效率连续化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公司生产加工环节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sd08.com	xsd08.com	粤 ICP 备 2024259666 号-1	2024 年 6 月 3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6930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兴盛迪	20,770.86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	2022.4.18-2072.1.1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为进行“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建设，与东莞银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9 日向东莞银行借款 2 亿元，约定贷款担保方式包括抵押、保证及权利质押，并于同日与相关主体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其中，《最

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其与东莞银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31 年 9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等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453.60 万元，抵押财产为公司名下坐落在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编号为粤（2022）东莞不动产第 0069305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24 年 4 月 2 日，鉴于公司厂房已竣工验收并准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要先行解除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经公司向东莞银行提出申请，由东莞银行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使得公司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的抵押得以解除。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04.74	1,511.13	使用中	受让取得
2	软件使用权	141.79	54.47	使用中	购置取得
合计		1,746.53	1,565.6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8945	兴盛迪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3 年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7AHF	兴盛迪	凤岗海关	2022 年 5 月 13 日	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680355322Y002Q	兴盛迪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自 2023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7 日止
4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680355322Y003Q	兴盛迪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止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5S7061R21	兴盛迪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5E7060R31	兴盛迪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CN25/00001589	兴盛迪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10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CN25/00001591	兴盛迪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10 日
9	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	CQC25134469094	兴盛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30 年 4 月 21 日
10	SGS-CSTC 认证	SGC-GRC03748-GRS-2024-06	兴盛迪	SGS	2024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11	SGS-CSTC 认证	SGC-GRC03748-GRS-2024-06	兴盛迪	SGS	2025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991.42	699.73	17,291.69	96.11%
机器设备	7,089.13	1,667.57	5,421.56	76.48%
运输设备	374.72	249.52	125.19	33.41%
电子设备	1,306.52	510.96	795.56	60.8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9.73	23.19	86.53	78.86%
合计	26,871.51	3,150.98	23,720.53	88.2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	----	-----------	-----------	-----------	-----	------

双螺杆挤出机	23	3,252.35	1,048.88	2,203.46	67.75%	否
合计	-	3,252.35	1,048.88	2,203.46	67.7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8394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1 号厂房	30,369.74	2025 年 5 月 6 日	厂房
2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2761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2 号厂房	17,351.13	2025 年 4 月 24 日	厂房
3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8392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3 号厂房	17,350.32	2025 年 5 月 6 日	厂房
4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8389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4 号宿舍	6,953.59	2025 年 5 月 6 日	宿舍
5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2764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5 号配电房	470.80	2025 年 4 月 24 日	配电房
6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2726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6 号地下室	5,697.94	2025 年 4 月 25 日	地下车库
7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2748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7 号设备房	56.33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设备房
8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6573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8 号仓库	64.50	2025 年 5 月 20 日	仓储
9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2742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9 号雨棚	131.56	2025 年 4 月 24 日	雨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兴盛迪	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081 号	25,600.00	2021.03.01-2024.08.31	生产及办公
兴盛迪	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078 号	2,860.00	2021.03.01-2024.08.31	宿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6	12.21%
41-50 岁	36	27.48%
31-40 岁	39	29.77%
21-30 岁	37	28.24%
21 岁以下	3	2.29%
合计	13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9	14.50%
专科及以下	112	85.50%
合计	13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5	64.89%
销售人员	8	6.11%
管理人员	21	16.03%
研发人员	17	12.98%
合计	13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许第修	43	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7日	2004年10月至2008年3月，担任深圳惠格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兴盛迪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专科	无
2	涂海锋	35	研发中心经理，任期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7日	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3	谢荣桥	45	董事、研发中心主管，任期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7日	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担任广州番禺诚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工艺技术员；2004年10月至2013年9月，担任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历任兴盛迪有限工程主管、研发主管；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待业；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兴盛迪有限工程主管、研发主管；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研发主管。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领导研究或参与研究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包括“阻燃型尼龙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无卤阻燃型聚苯醚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其中，许第修系“室内通信柜用聚丙烯组合物”等19项专利发明人，涂海锋系“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等4项专利发明人，谢荣桥系“一种高强高韧阻燃热塑性聚苯醚复合材料及其应用”等3项专利发明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许第修	董事长兼总经理	79,048,800	73.8720%	5.1768%
涂海锋	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324,000	-	0.3240%
谢荣桥	董事、研发中心研发主管	108,000	-	0.1080%
合计		79,480,800	73.8720%	5.6088%

(4)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887.13	97.80%	20,827.60	98.77%
其中：改性 PC 合金	12,007.17	47.19%	8,830.90	41.88%
改性 PC	7,091.96	27.87%	6,456.20	30.62%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4,129.74	16.23%	4,180.59	19.82%
改性通用塑料类	1,658.27	6.52%	1,359.91	6.45%
其他业务收入	559.42	2.20%	259.98	1.23%
合计	25,446.55	100.00%	21,087.5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客户主要为具有塑料制品加工业务的企业，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储能、移动通信、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配件等领域。主要客户知名度较高。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否	改性 PC 合金和改性 PC	2,682.38	10.54%
2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改性通用塑料类、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2,112.38	8.30%
3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否	改性 PC 合金、改性 PC、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1,932.67	7.60%
4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否	改性 PC、其他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PC 合金	1,786.47	7.02%
5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否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PC 合金、改性通用塑料类、改性 PC	1,532.42	6.02%
合计		-	-	10,046.32	39.48%
2023 年度					
1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改性 PC、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2,187.23	10.37%
2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改性 PC 合金、改性 PC、改性通用塑料类、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1,992.50	9.45%
3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否	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其他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PC 合金	1,805.97	8.56%
4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否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类、改性 PC 合金、改性 PC	1,456.15	6.91%

5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改性 PC 合金、改性通用塑料类、改性 PC	1,254.79	5.95%
合计		-	-	8,696.64	41.24%

注 1: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子公司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市东创精艺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包括其自身, 及其供应链金融服务商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实质重于形式进行合并披露;

注 3: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包括其自身及同一集团下的鞍兆(中山)电器有限公司, 下同;

注 4: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Broadway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Broadway Industries (Thailand) Co.,Ltd.、百汇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和开平市百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沙伯基础	否	PC 料	4,421.03	18.38%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PC 料	2,691.03	11.19%
3	莱斯特瑞兹集团	否	双螺杆挤出机	1,618.27	6.73%
4	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	1,038.84	4.32%
5	广东莞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1,008.54	4.19%
合计		-	-	10,777.71	44.80%
2023 年度					
1	广东莞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8,528.11	37.82%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	否	PC 料	3,395.37	15.06%

	有限公司				
3	沙伯基础	否	PC 料	3,046.00	13.51%
4	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	924.62	4.10%
5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否	PPO 料、PBT 料	762.58	3.38%
合计		-	-	16,656.67	73.86%

注 1：沙伯基础包含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和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 2：莱斯特瑞兹集团包括 LEISTRITZ TRADING LIMITED 和莱斯特瑞兹机械（太仓）有限公司，下同；
注 3：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其自身及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3,086.00	100.00%	260.53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23,086.00	100.00%	260.5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取废品处置现金款的情况，主要为搬迁期间的零星废纸等处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品处置款	2.31	99.87%	-	-
其他	-	0.13%	0.03	100.00%
合计	2.31	100.00%	0.03	100.00%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66,425.40	100.00%	158,298.68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66,425.40	100.00%	158,298.68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用、员工报销款和零星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日红包福利等	16.14	96.95%	14.37	90.77%
报销费用	0.51	3.05%	1.20	7.56%
零星采购	-	-	0.24	1.51%
其他	-	-	0.03	0.16%
合计	16.64	100.00%	1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为年会及各种节假日向员工发放的红包等福利。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该等规定项下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2022 年 1 月 28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476 号），对公司申请的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乐园路厂区年加工生产改性塑胶粒 23,868 吨，以及粤海大道厂区年加工生产改性塑胶粒 11,911.8 吨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4 月，公司成立了验收组，并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对项目第一期粤海大道厂区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公司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对项目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QFHJ20230417007。经验收监测，粤海大道厂区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验收执行了有关“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2025 年 5 月，公司成立了验收组，并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对项目乐园路厂区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公司委托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YQH250514003。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建设项目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乐园路厂区环评验收意见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意见，公司该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监测指标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80355322Y002Q），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 18 号 3 号楼 101、201、301、401 室，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80355322Y003Q），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谢岗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令第 397 号）第 2 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制范围，公司生产的产品亦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所要求的进行安全许可的产品，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安全隐患，有效规范公司的生产运作。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等体系认证。根据《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开版）》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采购和备货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数量结合库存及到货周期等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公司遵循采购内控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能力、价格进行综合考量，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定期考核优化。公司采购物料主要包括 PC、ABS、PPO 等生产主料以及阻燃剂、增韧剂等辅料助剂，大部分为市场价格透明的基础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订单情况自主组织生产。公司计划部按照签订的销售订单对客户需求进行分解，制作《生产工单》统筹和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依照生产工单进行领料生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部门各岗位权责进行细化，实现生产精细化管理，确保各环节的有效衔接与高效运转。产品生产完毕后，品质部对产品进行质量终检，确保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于新客户或现有客户的新需求，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功能需求，联合研发人员通过技术分析，交付样品给客户进行确认。客户同意后，经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现有客户的现有产品，参照公司核定的价格报给客户。客户同意后，经内部审批流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扎根于改性塑料领域近 20 年，历经长期的悉心耕耘与沉淀积累，凭借始终如一的高品质产品以及在业界树立起的良好口碑，成功搭建起了一张广泛且具有深度的客户网络，涵盖储能、通信、消费电子等各行业优质客户资源，成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的坚实基础。

4、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践行市场驱动的研发战略，始终沿着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的方向稳步迈进。公司紧密贴合行业动态及市场需求走向，严谨规划新产品的研发路径与方案，并依据实际情况灵活且高效地对方案予以调整，持续优化配方细节。当面对客户的特定需求时，研发部门高效统筹内部研发力量，凭借深厚的配方设计能力，迅速且精准地为客户定制产品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与核心客户构建起深度协同的合作生态，双方研发人员保持密切交流，持续迭代推出针对性的系列产品，更深层次地满足客户多元且日益增长的需求。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创新

公司作为专注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置于战略核心地位，构建了“市场需求牵引+技术前瞻储备”双轮驱动的研发体系。基于在光伏储能、移动通信、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应用材料研制的深度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覆盖基础材料研究、配方设计开发、工艺优化验证的全流程研发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加码，2023 至 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911.67 万元和 1,255.92 万元，增长率达到 37.76%。

通过持续攻关行业关键技术瓶颈，公司已掌握“高性能高阻燃聚酰胺 66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改性技术”“低温耐候聚碳酸酯组合物改性技术”等十项特色核心技术，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构建了包含数千种产品配方的动态数据库，具备高效完成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同时为满足终端客户对高端改性塑料产品的使用需求，公司积极布局 UL 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有 96 款产品获得 UL 认证，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序号	同行业公司	UL 认证产品数量（款）
1	金发科技	1,104
2	富恒新材	22
3	江苏博云	38
4	天健新材	33

5	中塑股份	13
6	兴盛迪	9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美国 UL 官网披露的公司 UL 认证产品数量

2、生产工艺创新

在材料工程领域，生产工艺属于构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技术支柱之一。基于对高分子材料相态演变机理的深度认知，企业构建起涵盖材料预处理、复合混配、熔融塑化等关键工艺的技术壁垒。在混料工艺环节，公司基于“动态剪切-静电吸附-热平衡控制”协同作用原理，采用双转子差速剪切混炼系统，通过高精度转速调控实现材料多尺度均匀分散。在喂料工艺环节，公司采用先进的称重传感与动态控制技术，通过高分辨率数字传感器实时监测料斗物料重量变化，结合 PID 反馈控制算法，实现±0.2%的动态计量精度，确保物料流量的持续稳定与均匀可控。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线升级工作，通过引入高精尖生产、检测设备，采集分析生产数据，不断改进丰富工艺技术，以具备快速响应小批量定制订单与大规模稳定供货的双重能力。

3、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能力的核心在于精准捕捉下游产业升级带来的材料需求变革。公司建立“场景定义材料”的产品开发范式，将终端应用场景的功能性要求逆向拆解为材料性能指标与工艺实现路径。例如移动通信领域的 5G 基站经常在恶劣环境下使用，一般改性塑料难以满足要求，而使用钢铁则成本高且运输较难，因此公司针对聚碳酸酯（PC）材料的环境耐受性缺陷，通过分子结构设计与多相体系调控，开发出的材料具有高韧性、耐低温至-50℃、耐候、耐高湿热性能优异等特点的低温耐候改性 PC 材料 XD933U，能够有效满足 5G 通信基站场景的使用需求，目前已成功应用于 Vantiva S.A.、华为等终端客户。

公司产品创新始终遵循“认证先行”策略，建立覆盖 UL、RoHS、IATF 16949 等国际标准的质量认证体系，助力新产品能够顺利导入头部终端客户的供应链系统。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光伏储能、移动通信、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五大下游领域的产品矩阵，部分核心产品性能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实现对国际一线品牌的技术追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市场主要竞品	核心技术	产品主要特性	公司产品性能水平	竞品性能水平	对比情况
XD203V	PA66-RG301（金发科	高性	机 械 性	拉伸强度	拉伸强度	均为

30GF	技)	能高阻燃聚酰胺 66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能、阻燃性能优异，可在高温下长期使用	(MPa): 170	(MPa): 150	PA66+30GF 材质，综合性能优于竞品
				弯曲强度 (MPa): 250	弯曲强度 (MPa): 210	
				23℃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12	23℃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10	
				1.8MPa 热变形 (°C): 240	1.8MPa 热变形 (°C): 240	
				密度(g/cm ³): 1.61	密度(g/cm ³): 1.60	
				阻燃等级: V0&5VB@0.4mm	阻燃等级: V0&5VB@0.75mm	
				RTI: 150°C@3.0mm	RTI: 120~130°C@3.0mm	
XD933U	EXL9330 (沙伯基础)	低温耐候聚碳酸酯组合物改性技术	高韧性、耐低温至 -50°C、耐候、耐高湿热性能优异	拉伸强度 (MPa): 60	拉伸强度 (MPa): 60	均为 PC 材质，低温 -50°C 冲击强度及 RTI 优于竞品
				弯曲强度 (MPa): 85	弯曲强度 (MPa): 85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800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800	
				-50°C 缺口冲击强度 (J/m): 600	-50°C 缺口冲击强度 (J/m): 590	
				1.8MPa 热变形 (°C): 123	1.8MPa 热变形 (°C): 124	
				密度(g/cm ³): 1.19	密度(g/cm ³): 1.19	
				阻燃等级: V0&5VB@2.5mm	阻燃等级: V0&5VB@2.5mm	
XD-0700U	644Z (旭化成)	高韧性无卤阻燃型聚苯醚树脂组合物改性技术	高韧性、强度好、良好电绝缘性及耐酸碱、耐水解性	拉伸强度 (MPa): 72	拉伸强度 (MPa): 74	均为 PPE+PS 材质，机械性能相当，热变形、阻燃等级性能优于竞品
				弯曲强度 (MPa): 115	弯曲强度 (MPa): 112	
				23℃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20	23℃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20	
				1.8MPa 热变形 (°C): 133	1.8MPa 热变形 (°C): 126	
				密度(g/cm ³): 1.09	密度(g/cm ³): 1.10	
				阻燃等级: V0@0.8mm	阻燃等级: V0@1.0mm	

				RTI: 125°C@0.8m m	RTI: 125°C@1.0m m	
XD-0730 G 30	B 4300 G6 (巴斯夫)	耐高温抗黄变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高机械性能、高温环境下不黄变	拉伸强度 (MPa): 135	拉伸强度 (MPa): 135	均为 PBT+30 GF 材 质,综合 机械性 能相当, 高温抗 黄变效 果优于 竞品
				弯曲强度 (MPa): 210	弯曲强度 (MPa): 200	
				23°C缺口冲 击强度 (KJ/ m ²): 12	23°C缺口冲 击强度 (KJ/ m ²): 11	
				1.8MPa 热变 形 (°C): 205	1.8MPa 热变 形 (°C): 210	
				密度(g/cm ³): 1.54	密度(g/cm ³): 1.53	
				阻燃等级: HB@0.8mm	阻燃等级: HB@0.75mm	
				高温抗黄变 效果优异	高温抗黄变 效果良好	
XSD2230 V	HTNFR52G30NH (塞拉尼斯)	无卤阻燃高温尼龙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高强度、高刚性、高热变形,可在高温下长期使用	拉伸强度 (MPa): 160	拉伸强度 (MPa): 150	均为 PPA+30 GF 材 质,综合 性能优 于竞品
				弯曲强度 (MPa): 240	弯曲强度 (MPa): 230	
				23°C缺口冲 击强度 (KJ/ m ²): 10	23°C缺口冲 击强度 (KJ/ m ²): 8	
				1.8MPa 热变 形 (°C): 275	1.8MPa 热变 形 (°C): 283	
				密度(g/cm ³): 1.45	密度(g/cm ³): 1.44	
				阻燃等级: V0@0.4mm	阻燃等级: V0@0.35mm	
				RTI: 150~155°C@ 3mm	RTI: 120~140°C@ 3mm	
XD-660V	FR3010 (科思创)	免喷涂阻燃PC/ABS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阻燃、高韧性、免喷涂金属效果	拉伸强度 (MPa): 65	拉伸强度 (MPa): 60	均为 PC/ABS 材质,综 合性能 优于竞 品
				弯曲强度 (MPa): 95	弯曲强度 (MPa): 未 披露	
				23°C缺口冲 击强度 (KJ/ m ²): 50	23°C缺口冲 击强度 (KJ/ m ²): 35	
				1.8MPa 热变 形 (°C): 90	1.8MPa 热变 形 (°C): 90	
				密度(g/cm ³): 1.18	密度(g/cm ³): 1.18	
				阻燃等级: V0@0.8mm	阻燃等级: V0@1.5mm	
				RTI: 85°C@1.5mm	RTI: 85~95°C@1.5 mm	

X668U	XTPMFR10（沙伯基础）	高耐候阻燃PC合金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阻燃、高韧性、高耐候	拉伸强度（MPa）：60	拉伸强度（MPa）：66	均为PC/ASA材质,韧性、热变形、RTI优于竞品
				弯曲强度（MPa）：96	弯曲强度（MPa）：未披露	
				23℃缺口冲击强度（KJ/m²）：50	23℃缺口冲击强度（KJ/m²）：13	
				1.8MPa热变形（℃）：90	1.8MPa热变形（℃）：81	
				密度（g/cm³）：1.18	密度（g/cm³）：1.18	
				阻燃等级：V0@1.5mm	阻燃等级：V0@1.0mm	
				RTI：105~110℃@1.5mm	RTI：90℃@1.5mm	

注 1：市场主要竞品如“金发科技 PA66-RG301、沙伯基础 EXL9330”等的性能指标来自上述企业在 UL 公司赛百库（www.ulprospector.com）数据库登记的产品物性表数据；注 2：美国 UL 公司（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成立于 1894 年，是全球领先的安全科学及标准制定机构，业务涵盖产品安全认证、材料数据服务、可持续性评估及供应链风险管理。其开发的赛百库（Prospector®）是面向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的权威数据库。

4、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创新构建“销售+研发深度协同”服务体系，以终端客户需求为核心驱动，形成“需求洞察-技术预研-方案交付-生态绑定”全链条服务能力。通过实施市场导向型研发机制，研发团队与销售团队组成联合技术攻关小组，深度参与到客户产品设计前端，建立覆盖材料选型、结构优化、工艺适配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这种深度协同模式不仅显著降低客户的试错成本，更形成“材料-工艺-设备”三位一体的技术护城河。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3	0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0
3	实用新型专利	6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果，已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911.67 万元和 1,255.92 万元，研发投入呈持续上升态势，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试验检验费等构成。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性能无卤阻燃 PPA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31.80	-
耐磨耐高温PPS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63.36	-
高灼热丝阻燃 PBT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02.00	-
高光高玻纤阻燃尼龙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33.65	-
激光焊接聚苯醚合金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86.32	-
高玻纤增强 PC 材料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32.60	-
高耐候阻燃 PC 合金材料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406.21	-
高耐候阻燃 PC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85.76
超韧 PC/PBT 合金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08.73
免喷涂阻燃 PC/ABS 合	自主研发	-	191.94

金的开发与应用			
低介电 PPS 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91.63
高性能无卤阻燃 PBT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58.63
高玻纤高阻燃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86.59
高流动超韧聚苯醚合金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88.39
合计	-	1,255.92	911.6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94%	4.3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的战略新兴产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

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并对行业发展提供指导
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4年7月	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	将“轻量化材料应用”之“高强度复合塑料”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3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年1月	发展目标中指出“到2025年，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技术融合应用加快推进。能源电子产业有效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应用，成为推动能源

					革命的重要力量”。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将“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5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 号	工信部等五部委	2022 年 6 月	提出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将新型抗菌塑料、面向 5G 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列入“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
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加快推动技术改造，推动塑料加工业向中高端迈进。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对改性塑料等“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提出发展方向。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加大塑料加工业节能降耗、减排低碳技术工作力度，推动行业绿色制造改造升级。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工程塑料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包含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社会发展与技术迭代的浪潮之下，改性塑料于国民经济各领域得以深度渗透与广泛应用。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接连颁布系列法律法规与政策，将改性塑料产品明确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关键领域，从政策维度为行业的稳健、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公司受益于良好的政策与市场环境，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创造有利条件，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塑料及改性塑料的基本情况

塑料是一种由石油化工产业中提炼的各类高分子合成树脂为主要成分的材料，通过化学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这些高分子化合物在特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展现出流动性和塑性，这使得它们可以被加工成各种复杂的形状。一旦成型并在设定的冷却或固化条件下处理后，塑料能够稳定地保持其形状不变，成为一种兼具耐用性与设计灵活性的材料。

根据用途及特点，塑料一般可分为三大类：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通用塑料以产量庞大、应用范围广、成本低廉为特征，是最常见的塑料类型，占据了全球塑料市场的 90% 以上份额。工程塑料相比于通用塑料通常具有更高的价格，但同时也提供了更为优越的机械性能与其他特殊属性。这类塑料主要应用于需要承受较大应力、高温或其他极端条件的场景。常见的工程塑料包括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酯（如 PBT 和 PET）以及聚苯醚（PPO）等。特种工程塑料则代表了塑料技术的巅峰，指那些物理与化学性能显著优于传统工程塑料，并遵循更严格的技术标准的产品。特种工程塑料往往用于对材料要求极为苛刻的高端行业，如航空航天、医疗设备、高性能汽车零部件以及尖端电子产品。这些材料能够在极端温度、高压环境下保持稳定性能，满足诸如高强度、低摩擦系数、生物相容性等特殊需求，其中一些典型代表包括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等。

塑料因其多样化的特点与广泛的适用性而成为现代社会的关键组成部分，然而尽管未经改性的塑料在某些方面表现出色，例如密度小、耐腐蚀性与良好的绝缘性能等，但同时也存在一系列显著的局限性。这些原始塑料材料通常具有较差的耐热性，较大的热膨胀系数，易燃特性，以及较低的耐低温性能。此外，在大气环境、阳光照射、长期压

力作用或特定介质的影响下，未经改性的塑料容易发生老化现象，导致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变化，从而缩短了其使用寿命。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各行业对材料的要求日益提高，尤其是在高性能、耐用性与安全性方面的需求愈发严格，促进了塑料改性化发展以获得更优越的性能表现。

(2) 改性塑料行业现状

塑料改性是指通过添加不同的改性剂，并运用技术手段来改进塑料的基本属性，以克服其固有的缺点。塑料改性的方法多种多样，总体上可划分为物理改性和化学改性。物理改性是通过物理手段改变塑料的性能，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包括共混改性、填充改性、增强改性等；化学改性是通过化学反应改变塑料的分子结构或引入新基团，包括接枝、交联、共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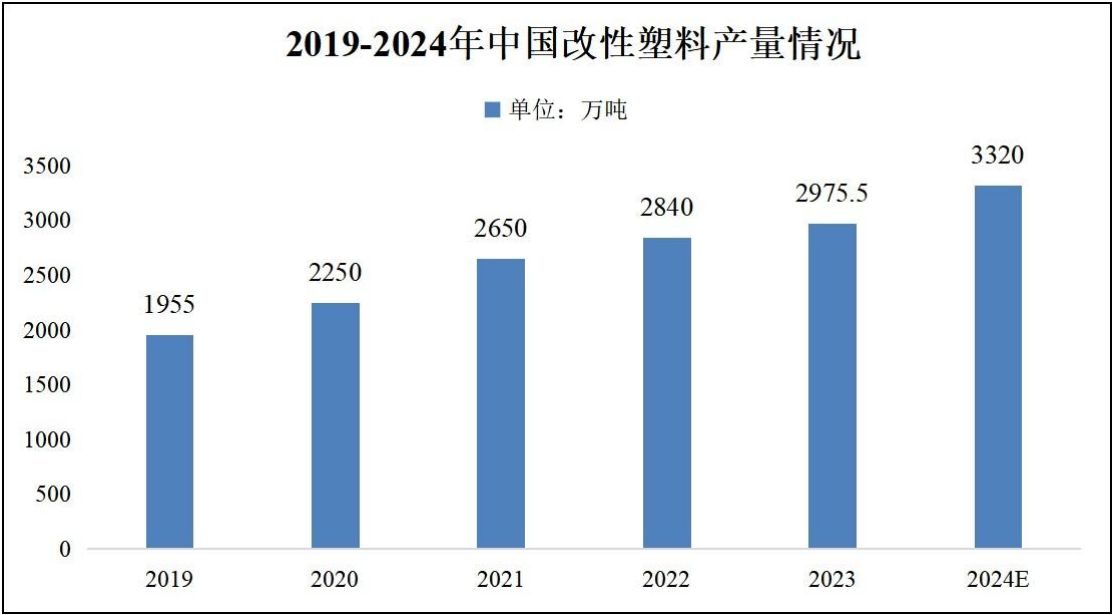
类别	技术	内容
物理改性	增强	通过添加高强度玻璃纤维、碳纤维、云母粉等增强材料，显著提高机械强度和刚性。
	增韧	通过添加弹性体或纳米粒子等韧性材料，改善塑料的韧性。
	填充	加入无机或有机填料，降低成本并提升硬度、耐热性、尺寸稳定性等。
	共混	将两种或多种不完全相容的聚合物材料均匀地混合成宏观相容、微观分相的混合物，通过共混综合各自优点，不同聚合物的性能可相互补充。
	阻燃	添加阻燃剂，提升材料的防火性能。
	热塑性弹体	通过特定方式，让材料在常温下呈现橡胶的弹性，高温时具备可塑化成型的弹性体特性，实现性能的独特组合。
化学改性	接枝	在聚合物主链上接枝功能性单体，改善相容性或粘接性。
	交联	通过辐射或化学交联剂形成三维网络结构，提高耐热性和强度。
	共聚	合成共聚物，综合单体特性。
其他新兴改性技术	纳米改性	加入纳米粒子提升强度、阻隔性。
	生物降解改性	添加淀粉、PLA 等，使塑料可降解。
	智能改性	赋予光响应、温敏等功能。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领域的重要分支，在现代工业生产中扮演着日益关键的角色。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与各行业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传统塑料在性能上的局限性逐渐凸显，而改性塑料有效提升了材料的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性能，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需求。根据不同的改性方向、基材种类以及最终获得的性能特点，改性塑料大致可以分为以下类别：

类别	细分种类	应用领域	具体内容
阻燃改性塑料	阻燃 PC、阻燃 PA 、 阻 燃 HIPS 、 阻 燃	电子电器、建筑、汽车制造等	电脑主机、电视机等设备外壳、电线电缆、智能家居插座、LED 灯罩、新能源汽车插头等

	PP、阻燃 ABS		
增强增韧材料	玻纤增强 PC、玻纤增强 PA、耐候增韧 PP	家电、汽车、电动工具、家具生产商	厨房电器外壳、音响设备结构件、汽车发动机罩、保险杠等
特殊功能塑料合金	PC/PBT 合金、PVC/ABS 合金等	电力设备、计算机硬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笔记本电脑机壳、无人机结构件、工业机器人组件、高档门窗配件、汽车仪表面板等
	PA66/PPO 合金、PET 合金等	汽车、家电、电动工具厂商	汽车零部件、冰箱抽屉、个人护理电器（如电动牙刷）、园艺工具等
功能添加剂母粒	抗静电母粒、色母粒、紫外线防护母粒、阻燃母粒	包装行业、纺织业、注塑成型、挤出成型企业	包装薄膜、涤纶纤维、制造电子电器产品外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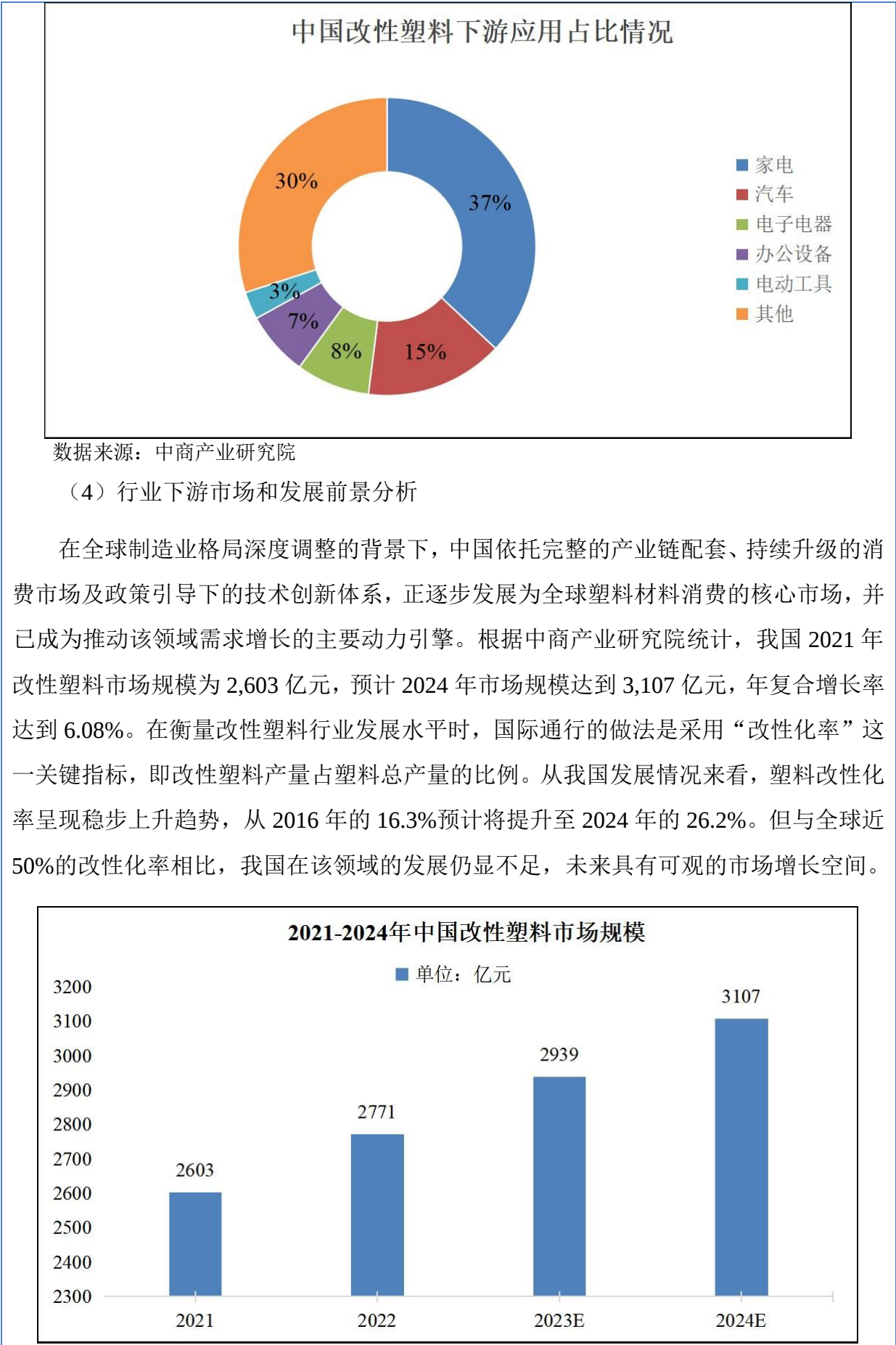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各行业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改性塑料作为一种高性能、多功能的材料，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2019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为 1,955 万吨，受益于环保政策推动、技术进步、汽车轻量化及电子电器需求增长，预计 2024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达到 3,32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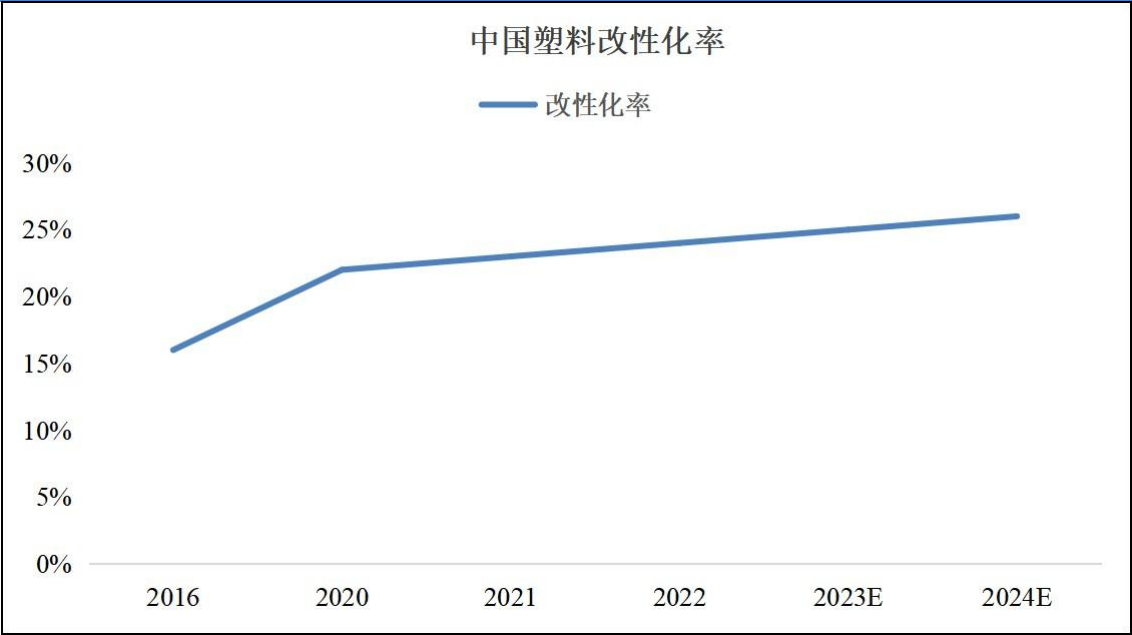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3）改性塑料产业链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1) 光伏储能行业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的加速推进，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等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日益提升，然而这些能源具有间歇性与不稳定性的特点，储能技术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手段，其重要性愈发凸显。

在储能行业的发展进程中，材料的选择与应用至关重要。改性塑料凭借其出色的综合性能，在储能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例如储能系统壳体是改性塑料的重要应用部位之一，改性塑料凭借其出色的防护性能，能有效抵御户外复杂环境因素对电池的侵蚀：在高温环境下，改性塑料的耐热性可防止外壳变形，确保电池内部结构稳定；在潮湿环境中，其良好的防水性能可避免水分侵入电池，防止电池短路等故障发生。此外，耐候性、阻燃性等同样是改性塑料用于储能电池外壳的关键优势。

A、便携式储能

便携式储能电源，简称“户外电源”，是一种可替代传统小型燃油发电机并内置高密度锂离子电池的小型储能设备。便携式储能电源具有容量大、功率大、环保、安全便携等特点，适用于户外出游、应急救援、户外作业等多个场景。多数便携式储能都与太阳能板进行结合，组合形成小型太阳能发电系统，能够实现持续离网发电，兼具便携易用及绿色清洁的特点。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报告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行业的市场规模已

由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提升至 2020 年的 42.6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190.28%，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82.3 亿元人民币，2020 年至 2026 年的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65.72%。便携储能行业将继续维持快速增长趋势，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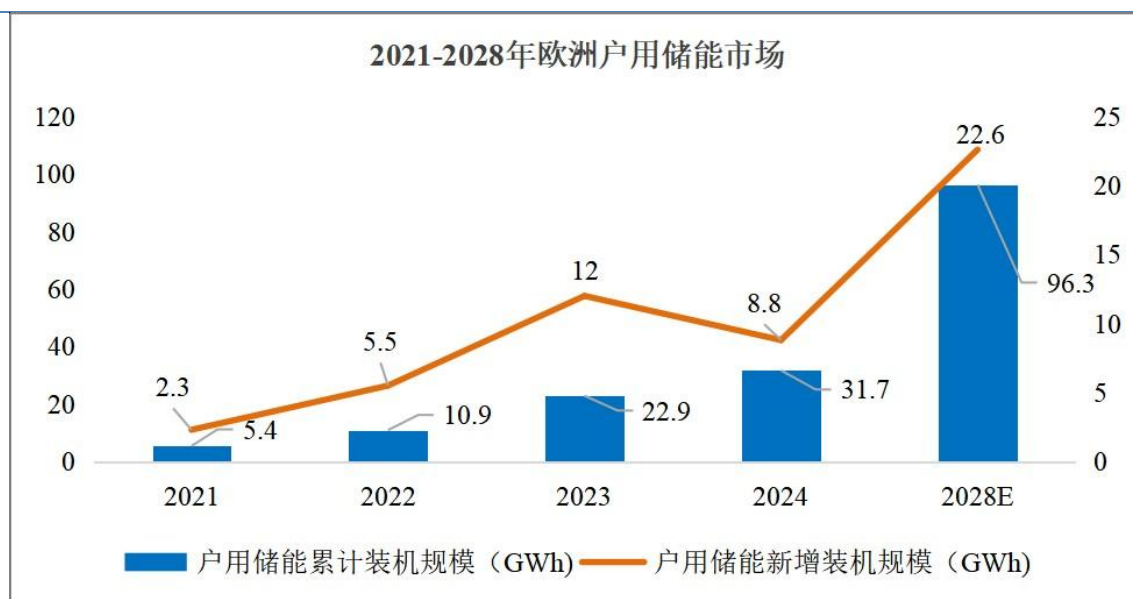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B、户用家庭储能

户用家庭储能系统作为储能领域的重要应用场景，近年来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政策支持是推动户用家庭储能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为了促进能源结构的优化，各国政府纷纷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储能发展的政策，例如美国通过投资税收抵免（ITC）等政策，鼓励家庭安装储能系统；德国则通过补贴与上网电价政策，提高了家庭储能系统的经济性与吸引力。同时随着电池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与控制技术的不断进步，户用家庭储能系统的性能得到显著提高，使得户用储能更加高效、可靠与经济，为其大规模应用进一步奠定了技术基础。

全球户储市场以欧洲为主，根据 Solar Power Europe 预测，欧洲户用储能新增装机规模将呈持续增长趋势，2028 年新增装机规模将达到 22.6GWh。展望未来，随着全球能源转型的加速和户用家庭储能市场的持续扩张，改性塑料在户用储能领域的需求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Solar Power Eur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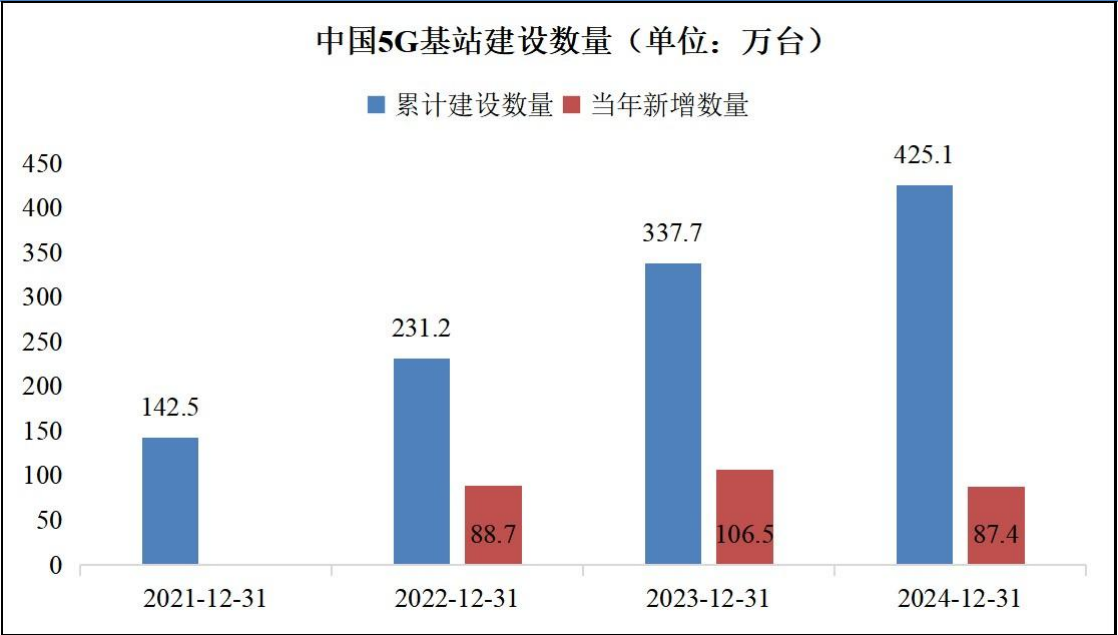
2) 通信产品

在 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数字化进程不断加速背景下，通信产品市场呈现强劲增长态势。改性塑料凭借其优异的物理性能与可加工性，能够有效满足通信产品在轻量化、小型化、薄壁化及高性能化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为通信设备的结构设计提供了更多创新可能。特别是在 5G 基站建设、智能终端设备等高端应用领域，改性塑料在电磁屏蔽性能、耐候性等方面的优势，为通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材料支撑。

A、5G 基站

作为移动通信网络的核心基础设施，基站在保障信号稳定传输和网络覆盖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随着 5G 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商用部署的深入推进，全球基站建设规模持续扩大。改性塑料凭借其优异的性能与成本优势，在基站设备中得到广泛应用，主要涵盖天线罩、振子、移相器、滤波器等多个关键部件。

从行业发展态势来看，全球移动通信技术正处于从 4G 向 5G 演进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的预测数据，5G 宏基站的需求量约为 4G 基站的 1.5 倍，以 2023 年末我国 4G 基站存量 629.5 万台为基准测算，为实现 5G 网络全国覆盖，预计需要建设至少 944.3 万台 5G 宏基站。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已建成 5G 基站 425.1 万台，较目标建设数量仍有显著增长空间，随着运营商网络建设投资的持续加码，基站关键部件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B、路由器

路由器是实现网络互联与数据转发的核心网络设备，在家庭、企业及数据中心等应用场景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路由器产品中，外壳和内部支架作为关键结构件，不仅承担着保护内部精密电子元器件的重要功能，还需确保设备在复杂使用环境下的长期稳定运行。改性塑料凭借质量轻便、绝缘性能与阻燃性能良好等特点，在路由器结构件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深入推进与“双千兆”网络建设的全面铺开，我国路由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千兆及以上速率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1.63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47.2%，为路由器市场带来强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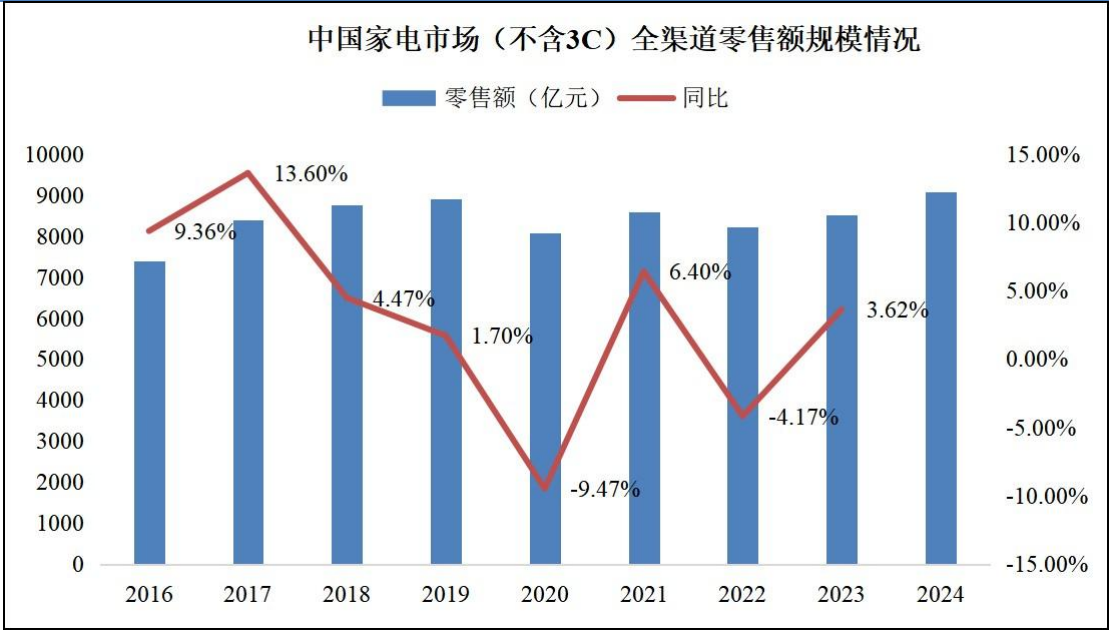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3) 家用电器

改性塑料在家电领域具有多方面的应用优势，能够很好地满足家电行业对材料性能与成本的要求。相比金属材料，改性塑料的密度小，重量轻，在制造相同体积的家电部件时，使用改性塑料可减少原材料的用量。同时改性塑料的加工工艺相对简单，生产效率高，能够通过注塑、挤出等成型工艺快速制造出各种形状的零部件，减少加工工序和加工时间，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在性能方面，如增强改性后的塑料，强度和刚性大幅提升，能够达到甚至超过部分金属材料的力学性能，满足家电产品对结构强度的要求；阻燃改性后的塑料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可有效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家电产品的使用安全，常用于家电的电气部件、外壳等部位。此外，改性塑料还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减震降噪性等性能，能够满足家电产品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需求。

近年来，国内家电市场保持较高发展水平，据奥维云网数据统计显示，2016-2024年，中国家用电器年均市场规模达到 8,433.78 亿元。其中，智能家电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支撑下处于蓬勃发展态势，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显示，2018-2024 年，我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从 36 亿美元增长至 17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53%。



资料来源：奥维云网



资料来源：Statista

A、咖啡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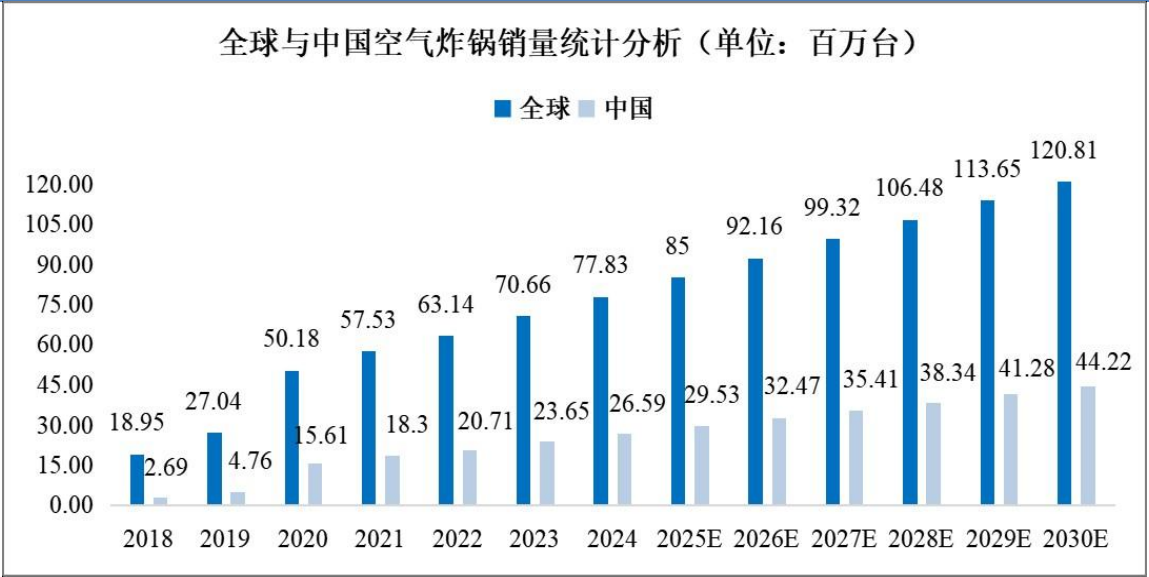
在现代快节奏的生活中，咖啡已成为许多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消费者对咖啡品质和口感要求的不断提高，咖啡机作为制作高品质咖啡的关键工具，其市场正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增长期。近年来，咖啡机行业不仅在中国市场迅速崛起，更在全球范围内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咖啡机市场规模达到 108.5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增长至 143.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59%，显示出市场的持续活力和潜力。而随着咖啡文化在中国的持续普及以及消费者对高品质咖啡需求的不断增长，中国咖啡机市场同样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预计中国 2029 年咖啡机市场规模达到 3.80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市场增速为 4.70%。



资料来源：Statista

B、空气炸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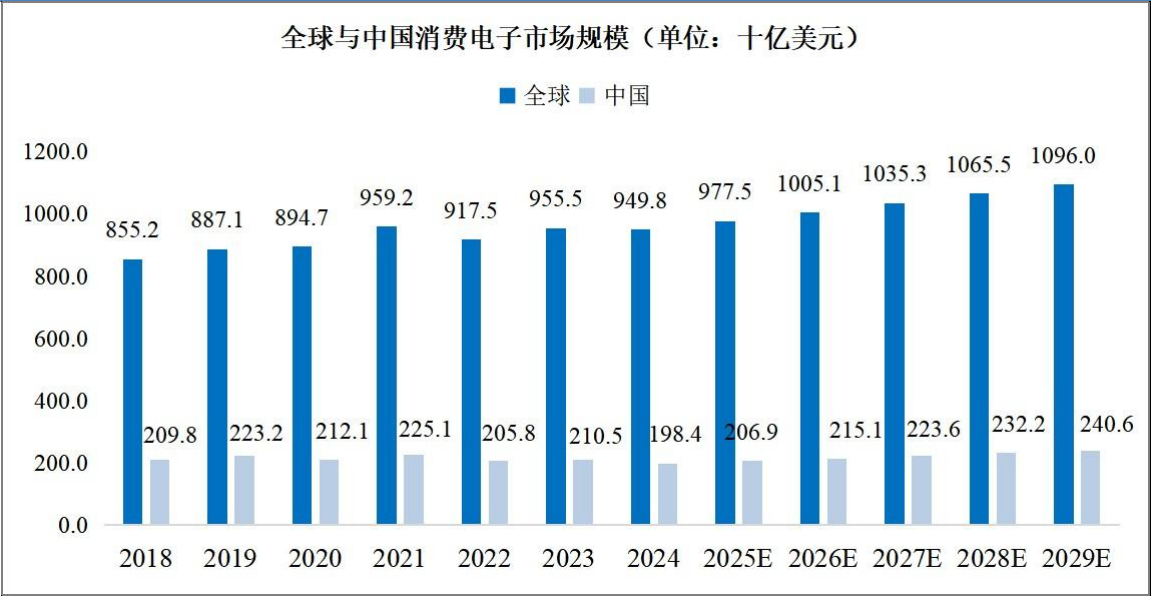
空气炸锅是一种利用热空气循环技术来烹饪食物的厨房电器，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的关注度日益增加，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追求低油、低脂、低热量的饮食方式。空气炸锅以其独特的烹饪方式，无需大量油脂即可实现类似油炸的酥脆口感，能够有效减少食物中的油脂含量，满足了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需求而备受青睐。Statista 数据显示，近些年全球空气炸锅的销售量不断增加，从 2018 年的 18.95 百万台增长至 2024 年的 77.83 百万台，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120.81 百万台。其中，空气炸锅在中国的销售量最大，销售增长速度最快。从 2018 年的 2.69 百万台增长至 2024 年的 26.59 百万台，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44.22 百万台。因此，空气炸锅行业在中国的发展前景极为广阔，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进一步推动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为健康家电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数据来源：Statista

4) 消费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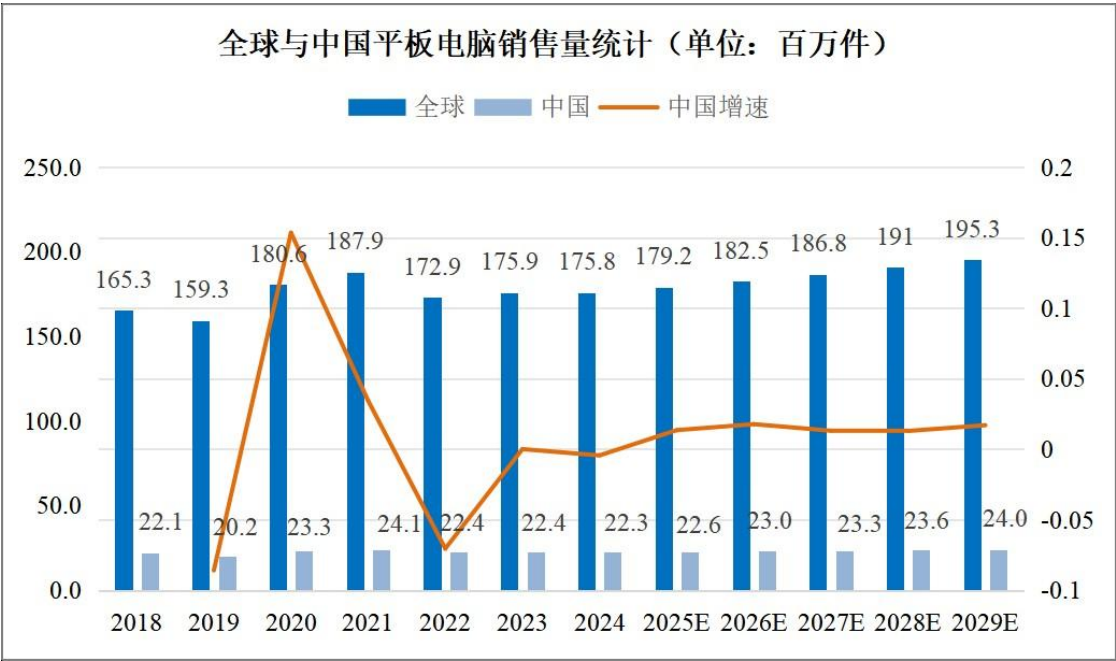
改性塑料凭借其高强度、高韧性、耐热、绝缘、良好加工性能等诸多优势，在消费电子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手机、电脑、耳机、音箱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中，改性塑料被用于外壳、内部结构件、按键、耳塞、连接器等关键部件，不仅提升产品的性能与质量，同时实现了产品的轻量化、小型化与美观化，满足了消费者对高品质消费电子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显示，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9,498 亿美元，其中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实现 1,984 亿美元。根据该机构预测，2025-2029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从 9,775 亿美元增长至 10,960 亿美元，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突破 2,406 亿美元，行业规模巨大，市场前景仍十分广阔。



数据来源：Statista

A、平板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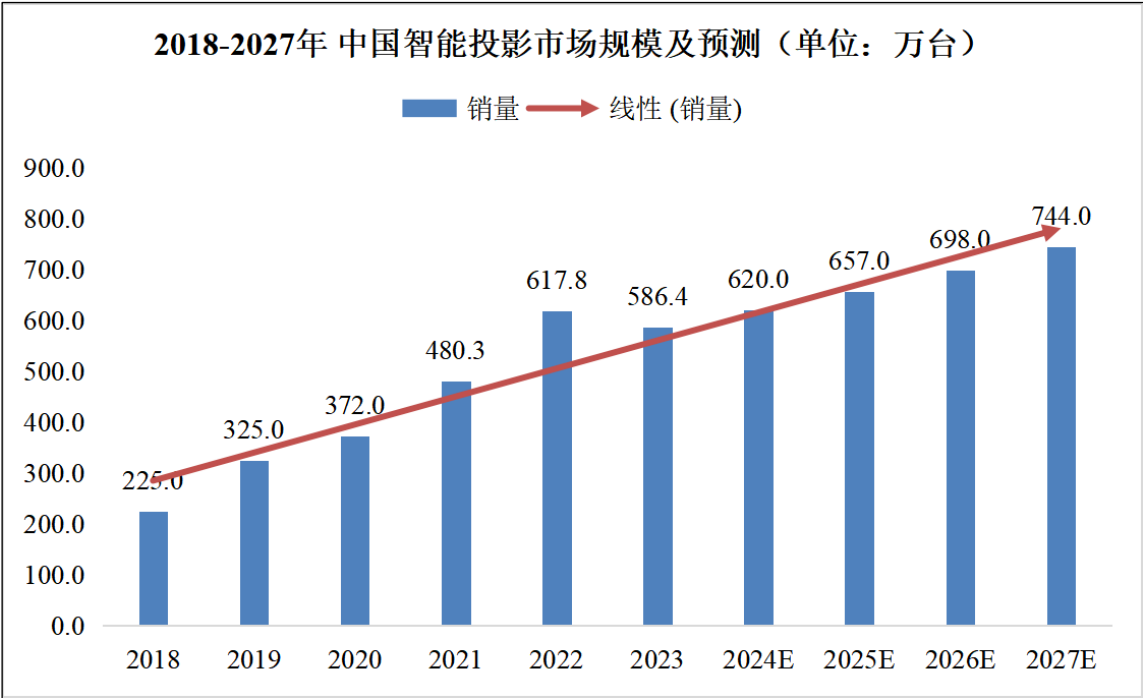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平板电脑作为一种兼具便携性与功能性的移动设备，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普及。从最初单纯的娱乐工具，逐渐演变为集学习、办公、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设备。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销量达到 1.76 亿件，其中中国平板电脑市场销量实现 2230 万件。该机构预测，2025-2029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销量将从 1.79 亿件增长至 1.95 亿件，中国平板电脑市场规模将突破 2400 万件，整体市场规模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并且随着市场需求的调整与技术的不断进步，呈现出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Statista

B、投影仪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庭影院的需求不断增加，投影仪作为实现大屏观影的重要设备，受到更多家庭的青睐。特别是在年轻消费者群体中，对新鲜事物的接受度高，更注重个性化的娱乐体验，投影仪的多样化功能与便捷性正好满足了他们的需求，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商务办公领域，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对投影仪等办公设备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定。根据洛图科技预计，2024 年市场销量回升至 620 万台，同比增长 5.73%。同时未来几年也会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到 2026 年上升到 700 万台的量级。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技术与投影仪的深度融合，将为用户带来更加智能化、便捷化的使用体验，开拓更多新的应用场景，市场前景预计长期保持景气。



数据来源：RUNTO

5）新能源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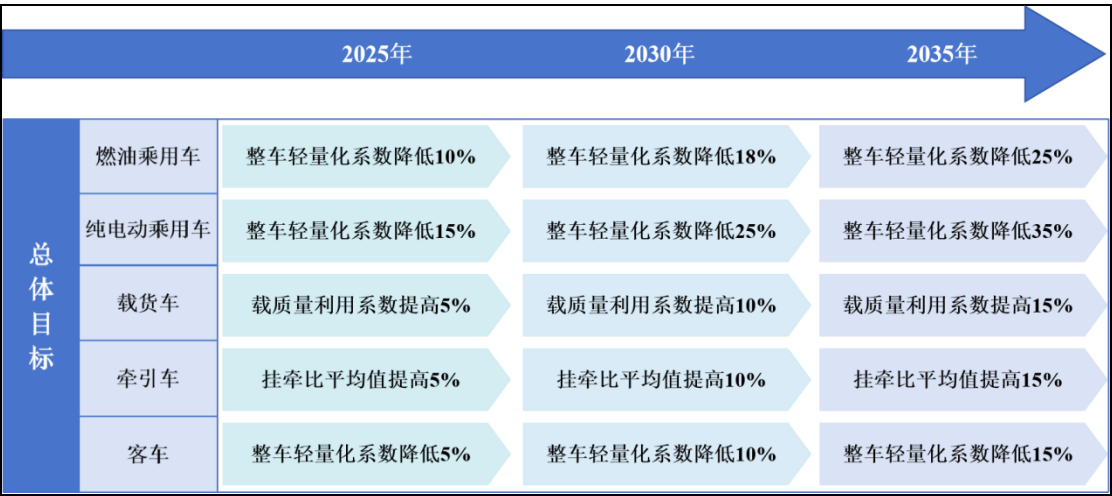
改性塑料凭借其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耐候等优异性能，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持续深化。通过注塑、挤出等先进成型工艺，可高效制备复杂零部件，应用范围已从传统的内外饰件扩展至结构件、车身及底盘等核心部件，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在汽车工业中的作用与地位越来越明显。改性塑料在汽车中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类别	相关制品
------	------

内饰件	仪表板，杂物箱，杂物盒，烟盒，方向盘，立柱装饰，扶手，车门，地板护板，手套箱
外饰件	保险杠，扰流板，挡泥板，挡泥板衬板，车门把手
发动机室零部件	气门室罩盖，冷却风扇，燃油箱，散热器水室，油泵壳体，进气歧管
电器件	前大灯组件，速度表，配线，蓄电池，音箱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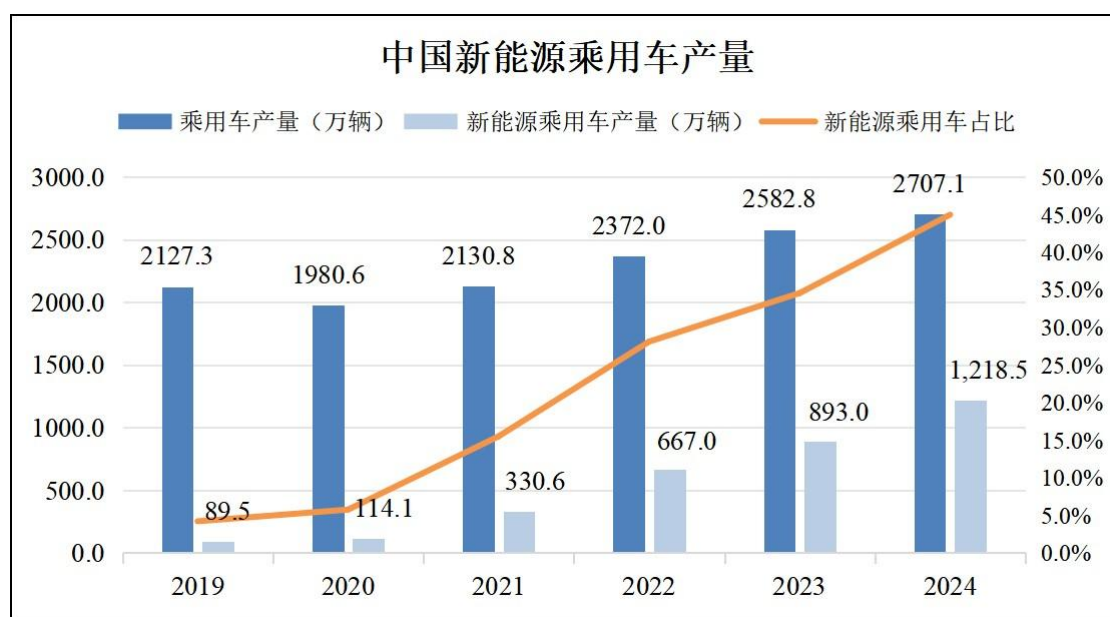
轻量化需求同样是推动改性塑料在汽车行业应用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全球对节能减排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汽车重量的减轻不仅可以降低燃油消耗，减少尾气排放，还能提升汽车的动力性能和操控性能。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版）》，汽车轻量化技术作为重点领域路线图之一被单独提出，到 2035 年燃油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25%，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35%。汽车轻量化是有效降低汽车能耗、提高能量效率的有效手段，其中燃油汽车整车重量减轻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对应的重量每减少 100kg,汽车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L；对纯电动汽车而言，整车重量降低 10kg，续航里程可以增加 2.5km。基于改性塑料本身密度低、强度高的特点，“以塑代钢”已成为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技术路线之一，改性塑料的需求持续上升。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近年，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乘用车市场整体回暖，2023 年全球乘用车产量达 6903.8 万辆，同比+10.39%，其中新能源乘用车产量达 1272.8 万辆，同比+33.84%；2024 年国内乘用车产量达 2707.1 万辆，同比+4.81%，其中新能源产量达 1,218.5 万辆，同比+36.45%。相较传统能源车，新能源车轻量化需求更加迫切，同时新能源汽车增加了电池组模块、充电桩及充电枪等部件，为改性塑料带来更多增量空间，其中单台新能源车电池组模块工程塑料的使用量就约 30kg。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将释放大量车

用改性塑料材料的需求。



资料来源：乘联会

（5）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技术研发壁垒主要源于工艺与配方研发的复杂性及持续迭代需求：在工艺与配方研发方面，需综合高分子材料改性、功能助剂搭配及工艺参数优化等多重技术环节，通过长期实验积累形成核心工艺与配方数据库；在技术迭代方面，下游产品升级加速倒逼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需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进行材料性能改良与新牌号开发。企业须具备跨学科研发团队协同能力与工艺数据沉淀，新进入者受限于技术积累不足及试错成本较高，难以在短期内构建完整的材料开发体系，由此形成技术研发壁垒。

2）资质认证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下游客户基于质量前置管控、产品安全及环保合规考虑，会对改性塑料厂商提出较高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产品认证要求，例如部分产品需通过欧盟 RoHS2.0（有害物质限制指令）、美国 UL 认证（安全标准）以及加拿大 CUL 认证（产品安全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该等认证涉及生产流程管理、检测设备升级及持续合规维护等工作，单项目认证周期长达 12-24 个月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显著提升了行业准入门槛。

3）市场开拓壁垒

下游储能、通信设备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多为大型企业，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

入体系，要求具备完善的研发能力、专业化生产设备及稳定的质量管控体系。企业需通过长达 1-2 年的供应商认证周期（涵盖技术指标验证、生产体系审核及产品稳定性测试等），并持续进行客户关系维护，方可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由于认证过程涉及技术能力评估、样品检测等成本投入，且长期合作中形成部分材料参数数据库共享、产品标准嵌套等技术耦合效应，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将面临较长的验证周期及产品适配风险。基于此，行业头部客户与合格供应商通常形成稳定合作关系，新进入者需完成客户验证案例积累及品牌影响力提升，方能突破既有供应链生态，由此形成较显著的市场开拓壁垒。

4) 人才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存在较显著的人才壁垒，主要体现在从业人员需要具备跨学科的知识融合与经验沉淀。企业需构建涵盖材料科学、工艺工程及市场应用的多维度人才矩阵，同时资深研发工程师需掌握高分子材料科学、机械工程及流变学等跨学科知识，并具备细分领域研发经验以完成配方设计、工艺优化与产线适配的系统性解决方案。新进入者受限于发展前期对人才吸引力不足以及人才培养周期，导致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改性塑料在政策支持下发展迅速，但由于起步较晚，国外的改性塑料行业相较于我国更加成熟，且国外企业在中高端改性塑料市场有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国外改性塑料生产商多为集原料生产、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如陶氏、巴斯夫和沙伯基础等，拥有完善的一体化产业链且研发实力强，产品种类丰富。目前国内多数企业还未形成一体化，在原材料生产、成本控制上较为薄弱，且产品多面向中低端市场。

同时，我国改性塑料产能较为分散，据中国化工报披露，虽然国内从事改性塑料生产的企业超 3000 家，国内企业产能占总量 70%以上，但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 70 余家。在当前人力成本提升、技术研发投入加大等趋势之下，不具备规模优势的中小企业较难取得竞争优势。更为重要的是，以家电和汽车为主的下游市场也在持续整合，大客户是企业争取的主要对象。大客户对改性塑料的供应商要求更为严苛，特别对产品的性能一致性、稳定性和供应量上都有较高要求，小规模改性塑料企业难以进入供应体

系。兴盛迪等国内部分企业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生产工艺革新，在车用工程塑料、高耐候材料等细分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凭借优质产品质量与快速响应能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的长期发展，历经近二十年技术沉淀，构建起以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为核心的自主创新体系。依托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开发出“高性能高阻燃聚酰胺 66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改性技术”等十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高性能高阻燃 PA66、低温耐候改性 PC 等 96 款产品通过美国 UL 认证，部分材料关键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凭借扎实的研发能力与全流程品控体系，公司产品在光伏储能、移动通信等下游领域广泛应用，并建立起优质客户集群。光伏储能领域，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正浩创新、德兰明海、Solaredge、首航新能等业内领先企业；移动通信领域，终端客户包括华为、Vantiva S.A.、Ubiquiti Inc.、中兴通讯等知名企业；智能家电领域，公司是 De'Longhi S.p.A.、雀巢、极米科技、小米等知名企业部分材料供应商；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包括 Belkin Corporation、Siemens AG、比亚迪等标杆企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广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莞市倍增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综合市场地位较高。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与配方设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配备先进研发设备及功能齐全的实验室，专注于改性工程塑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自成立以来，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改性塑料领域深耕近二十年，已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开发了多种高性能改性塑料技术配方及规模化生产工艺，产品广泛应用于储能、通信、家电等多个下游领域。

针对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产品更新迭代快、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公司研发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设计并优化产品配方，形成成熟且可稳定量产的技术体系。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配方库，在配方设计方面形成了显著优势，能够高效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现拥有专利技术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已掌握“高性能高阻燃聚酰胺 66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改性技术”“低温耐候聚碳酸酯组合物改性技术”“高韧性无卤阻燃型聚苯醚树酯组合物改性技术”等十项改性塑料特色核心技术，具备了较高的行业技术水平。

②产品质量及认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基石，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通过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构建了覆盖供应商选材、来料检测、生产过程管控、销售交付及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的可追溯品质管理体系，将质量控制措施深度嵌入业务运营的各个环节。这一体系不仅规范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同时有效保障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与一致性，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市场声誉。

公司数十款产品型号通过美国 UL 认证，在同业公司中产品认证数量排名前列，进一步彰显公司在产品质量与技术先进性方面的实力。此外，公司多项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充分体现公司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质量端的双重竞争优势，为持续开拓高端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③客户服务及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涵盖产品开发、生产交付及售后支持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依托成熟的技术研发与配方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其需求。在生产及供货环节，公司通过精细化排产与自有物流车队的高效协同，确保大部分订单在一周内完成交付，显著提升客户满意度。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实行专人响应机制，承诺在客户反馈问题后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支持。通过产品质量管控、快速交付及优质售后服务的全面结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的服务体验，进一步巩固客户关系。

④人才团队优势

改性塑料行业作为新材料领域的重要分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与研发难度，其核心技术涉及高分子化学、高分子物理、有机化学、热力学及化工工艺等多学科交叉，要求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研发体系。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的多样化需求，企业在配方设计、工艺参数优化及生产转化等方面进行长期投入，并依托高素质研发团队实现快速响应与技术创新，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才为核心驱动力的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9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改性塑料研发领域具备深厚积累。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以巩固行业地位并开拓新的增长点。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改性塑料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尤其在产能扩充、技术研发及原材料储备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以支撑企业的发展。公司近年来产销量稳步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需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增加运营资金并储备原材料以应对价格波动及实现快速交付。然而公司目前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贷款，方式较为单一，导致资金供给不足。这一瓶颈限制了公司研发投入及核心团队建设，同时对营销渠道的拓展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形成了一定挑战。

②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完整的产品线，并在改性塑料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成为行业内具有创新能力的成长型企业。然而，与金发科技、巴斯夫、陶氏、沙伯基础等国内外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并通过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提升行业影响力。

3、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综

合考虑主营业务、具体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可获得公开财务数据等因素，选择与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公司。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金发科技、富恒新材、江苏博云、中塑股份和天健新材。上述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概况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金发科技 600143.SH	公司是全球化工新材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同时是全球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	公司业务板块覆盖改性塑料、绿色石化、新材料、医疗健康领域，在改性塑料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一般改性塑料与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	改性塑料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家电、电子电工、新能源、消费电子等
富恒新材 832469.BJ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作为直接或间接供应商获得了包括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等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江苏博云 301003.SZ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部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领域，在多个细分领域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改性聚酯、工程化聚烯烃及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电子电气、家具类制品等领域。
中塑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产品差异化战略为指导，重点开发高附加值的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坚持自主研发并持续丰富产品系列。	公司核心产品包括改性 PC、PC/ABS、PA、PPA、PBT、PET 等高性能工程材料，并开发了可激光直接成型 LDS 材料、纳米注塑专用工程材料、超耐高温特种尼龙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储能、汽车、光电照明等行业。
天健新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持续扩大改性工程塑料业务的经营规模和竞争优势，并积极研发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改性 PA、改性 PPS 等	公司产品在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充电桩/枪及储能等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金发科技 600143.SH	2023 年至 2024 年，金发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41 和 605.1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公司围绕高分子材料，已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产业协同优势逐步凸显，实现了从单一改性塑料到多品种化工新材料的升级，产品结构不断向产业高端和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发科技已取得 6,8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8,74.17 和 238,70.58 万元。	附加值的方向延伸。公司车用改性塑料产品在国内和印度市场份额连续多年稳居第一。	4,9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9 项。
富恒新材 832469.BJ	2023 年至 2024 年，富恒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 和 8.1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314.39 和 3,590.27 万元。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 2023 年 7 月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检测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恒新材已取得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江苏博云 301003.SZ	2023 年至 2024 年，江苏博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 和 6.4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 和 1.41 亿元。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部分细分领域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产品盈利能力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云已取得 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中塑股份	2023 年至 2024 年，中塑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 和 7.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79 和 1.00 亿元。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优异的自主创新与生产管理能力，公司已形成千余种材料配方，可以满足多个行业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多项技术经科技成果鉴定被认定为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塑股份已取得 93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天健新材	2023 年至 2024 年，天健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 和 11.2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83 和 0.64 亿元。	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和技术积累、优异的产品性能及快速响应能力，已发展成为国内改性工程塑料尤其是改性 PC 行业中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及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新材已取得 7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持续深化“技术驱动、价值创造”战略导向，围绕“高分子材料创新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定位，致力于成为全球高性能轻量化改性塑料的行业领导者。为配合总体规划的实施，公司在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建设等层面制定了具体计划，以保障公司的发展需求。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以市场前景性为导向，深度聚焦高分子材料行业技术迭代方向，精准捕捉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智能家电环保升级及光伏储能设备高性能化需求，依托低温耐候、耐

高温抗黄变等核心技术配方，持续优化改性工程塑料的性能参数，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力度，依托与业内知名企业客户的成功合作经验，紧抓“双碳”战略，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移动通信等领域的市场份额，积极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2、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一方面，积极与各大高校、各优质供应商与客户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汲取学习前沿理念与技术。同时，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各级科研项目，借此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强化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将深度聚焦改性塑料材料的研究与应用开发，凭借在高性能改性塑料领域的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高性能、轻量化的材料使用需求提供更优质的解决方案，不断扩大在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

3、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加大吸纳优秀研发人员、营销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的力度。通过健全人才选拔机制，从多渠道广泛引进人才，并构建专业技术人才晋升渠道，保证各类人才皆有明确的成长通道；持续加强对员工的技能培训与岗位培训，支持优秀员工提高学历，从而有效提升技能熟练程度与专业能力；稳步推进市场化的薪酬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通过人才选拔机制、市场化的薪酬考核机制以及长效激励措施，稳定并强化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4、优化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对标资本市场规范，全面推进治理体系升级。一方面，公司将深化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构建科学高效的组织结构与决策机制，确保决策流程科学化、运营管理规范化；另一方面，公司将系统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企业运作模式，全方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股东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在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不设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

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 1/3。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该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调整，不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公司章程》亦制定了相关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并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机构	是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该等组织机构的职责、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

		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

施将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许第修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79,048,800	73.8720%	5.1768%
2	包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8,208,000	8.2080%	-
3	许钧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许第修的哥哥	864,000	-	0.8640%
4	胡瑶	董事	董事	259,200	-	0.2592%
5	谢荣桥	董事	董事	108,000	-	0.1080%
6	刘海霞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864,000	-	0.8640%
7	梅耀宾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60,000	-	0.0600%
8	欧仁建	监事	监事	60,000	-	0.0600%
9	黄淋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60,000	-	0.0600%
10	包云辉	员工	员工、包含的弟弟	237,600	-	0.2376%
11	包伶俐	员工	员工、包含的姐姐	90,000	-	0.09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第修，实际控制人为许第修和包含，许第修担任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包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钧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保密条款、竞业限制等方面作了约定。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许第修	董事长、总经理	兴途旭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海霞	财务总监	兴途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许第修	董事长、总经理	兴途辉	53.93%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许钧	董事、副总经理	兴途辉	9.00%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胡瑶	董事	兴途辉	2.70%	员工持股	否	否

				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谢荣桥	董事	兴途辉	1.13%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梅耀宾	监事会主席	兴途辉	0.63%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欧仁建	监事	兴途辉	0.63%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黄淋	职工监事	兴途辉	0.63%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刘海霞	财务总监	兴途辉	9.00%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许第修	执行董事, 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时,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新设董事会, 撤销执行董事, 选举董事长, 增设总经理岗位
包含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改时,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新设董事会, 选举董事, 增设董事会秘书岗位
许钧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时,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新设董事会, 选举董事, 增设副总经理岗位
胡瑶	-	新任	董事	股改时,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新设董事会, 选举董事
谢荣桥	-	新任	董事	股改时,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新设董事会, 选举董事
刘海霞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总监	股改时,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增设财务总监岗位
梅耀宾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时,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新设监事会, 选举监事会主席
欧仁建	-	新任	监事	股改时,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新设监事会, 选举监事
黄淋	-	新任	职工监事	股改时,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新设监事会, 选举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4,403.59	29,327,711.3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364,864.76	7,904,228.27
应收账款	104,745,848.73	58,978,755.21
应收款项融资	4,740,320.62	3,560,935.33
预付款项	12,882,405.94	6,963,957.3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97,728.45	1,773,33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2,603,743.37	47,343,347.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82,823.71
其他流动资产	2,058,342.35	2,192,449.46
流动资产合计	189,027,657.81	158,227,542.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7,205,299.63	12,333,977.45
在建工程	3,743,922.46	157,118,394.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742,634.45
无形资产	15,656,008.86	16,030,961.2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8,333.31	146,87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4,362.48	885,54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776.69	11,259,51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290,703.43	198,517,906.12
资产总计	447,318,361.24	356,745,44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03,684.50	20,121,63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128,629.27	-
应付账款	34,716,227.35	27,009,199.0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137.17	48,84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5,709.45	1,038,721.91
应交税费	1,245,212.28	4,146,816.45
其他应付款	11,987,766.91	15,488,011.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6,141.57	1,459,335.54
其他流动负债	14,803,108.20	4,346,270.58
流动负债合计	104,945,616.70	73,658,835.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44,540,957.36	114,231,25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86.73	27,75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562,744.09	114,259,007.79
负债合计	249,508,360.79	187,917,84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46,296,29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964,317.18	23,852,154.6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84,598.62	13,718,768.4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361,084.65	84,960,3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10,000.45	168,827,605.4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10,000.45	168,827,60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318,361.24	356,745,448.5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4,465,507.82	210,875,861.31
其中：营业收入	254,465,507.82	210,875,861.3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20,420,887.54	174,358,354.42
其中：营业成本	181,973,801.51	150,130,999.9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69,999.47	393,227.76
销售费用	2,929,737.96	4,735,093.98
管理费用	15,165,003.46	8,850,100.85
研发费用	12,559,185.79	9,116,716.39
财务费用	6,723,159.35	1,132,215.46
其中：利息收入	128,644.49	155,498.59
利息费用	6,750,283.76	1,506,492.65
加：其他收益	382,552.93	1,679,79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43.5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365,764.20	1,280,993.97
资产减值损失	-1,633,870.11	-316,23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003.22	170,86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57,579.27	39,332,919.72

加：营业外收入	9,506.43	5,627.87
减：营业外支出	160,815.39	111,625.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06,270.31	39,226,922.28
减：所得税费用	3,116,909.43	6,066,94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9,360.88	33,159,974.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6,989,360.88	33,159,974.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89,360.88	33,159,974.86
2.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89,360.88	33,159,97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89,360.88	33,159,97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7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82,346.04	165,734,361.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8,496.31	1,092,84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970.51	1,104,14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83,812.86	167,931,35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04,034.27	89,370,304.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8,368.84	14,580,33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5,604.54	6,776,13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4,446.74	2,701,50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62,454.39	113,428,2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358.47	54,503,07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43.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196.64	534,51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00.00	2,85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840.23	3,390,11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13,862.00	92,224,80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13,862.00	92,224,80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3,021.77	-88,834,69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66,66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26,853.24	100,121,63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9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19,833.24	119,788,2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02,160.59	20,121,63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4,166.79	37,724,489.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773.37	7,072,87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8,100.75	64,919,00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1,732.49	54,869,29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010.63	-152,00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43,920.18	20,385,67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8,028.69	8,832,35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108.51	29,218,028.69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兴途旭	无实际经营	100.00%	100.00%	36.00	2023/1/1-2024/12/31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兴盛迪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盛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营业收入确认 收入是判断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潜力的起点和来源，基于监管审核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市值指标的要求，公司存在虚增收入、夸大经营业绩的动机。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11 亿元左右，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5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0.67%，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兴盛迪的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收入及毛利率按主要产品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5、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净额为 1.69 亿元左右，约占总资产的 47.50%；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净额为 2.41 亿元，约占总资产的 53.87%。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兴盛迪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兴盛迪因新建厂房和生产线，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增长幅度较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以及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造成影响且该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针对兴盛迪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算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在抽样的基础上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进度，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2、选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本年度增减的样本，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收付款单等支持性文件；3、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4、检查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并测算折旧计提是否正确；5、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验收报告的日期，查看调试、生产记录，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恰当性；6、对大额工程函证相关经济事项（合同金额、付款情况、开票情况、往来

	余额、工程进度、工程状态）。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主要采用下列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本期发生额或期末余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

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股份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股份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其他银行(非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者财务公司,结合历史信息分析预期信用损失并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与应收账款划分相同(若系应收账款转入应收票据,账龄持续计算)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应收款:		
应收出口退税等款项没有信用风险	无信用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项等)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余额百分比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坏账计提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商业

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

余额百分比组合计提比例：应收款项余额的 5%。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批次号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

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

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消防、质量监督等单位完成验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装修	（1）装修工程实质上已完工；（2）装修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摊销法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使用期限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直线摊销法	管理层预计使用年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的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直接投入的材料费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其他费用主要指 UL 认证费、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研发人员差旅费、测试费等其他支出。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

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

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

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7、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一般国内销售部分：以客户确认收货时点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即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一般国外销售部分：货物经商检、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公司出口收入结算主

要采取 FOB 和 CIF 方式。对于少量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如采用 EXW 条款的，以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有明确规定款项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预计将形成相关的资产；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未规定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为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公司将其用途指定为与资产相关外，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附注“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2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27、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

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31、租赁（1）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0、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0、金融工具”。

32、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②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③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

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债务重组

（1）公司作为债权人

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

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债务人

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市兴途旭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分局联合批准的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8945，2022 年至 2024 年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46.55	21,087.59
综合毛利率	28.49%	28.81%
营业利润（万元）	3,025.76	3,933.29
净利润（万元）	2,698.94	3,3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2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3.86	3,658.52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87.59 万元和 25,446.55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81%和 28.49%。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16.00 万元和 2,698.9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58.52 万元和 2,693.86 万元。2024 年，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自建厂房完工后，折旧摊销费用增长及专项贷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35%和 14.72%，其中 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净资产增加和净利润下滑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7、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887.13	97.80%	20,827.60	98.77%
其中：改性 PC 合金	12,007.17	47.19%	8,830.90	41.88%
改性 PC	7,091.96	27.87%	6,456.20	30.62%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4,129.74	16.23%	4,180.59	19.82%
改性通用塑料	1,658.27	6.52%	1,359.91	6.45%
其他业务收入	559.42	2.20%	259.98	1.23%
合计	25,446.55	100.00%	21,087.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1,087.59 万元和 25,446.55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7%和 97.8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改性 PC 合金、改性 PC、其他改性工程塑料和改性通用塑料。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19.49%，主要原因为应用于能源储能领域的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部分原材料			

	处置收入，占收入整体规模较小。202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当年新增原材料处置收入 201.85 万元所致。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887.13	97.80%	20,827.60	98.77%
其中：内销	22,819.80	89.68%	18,465.73	87.57%
外销	2,067.33	8.12%	2,361.87	11.20%
其他业务收入	559.42	2.20%	259.98	1.23%
合计	25,446.55	100.00%	21,087.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361.87 万元和 2,06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0%和 8.12%。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位于境内，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外销占比较小。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

分配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PC、ABS、PA66、助剂、色粉等。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 表）填写生产领料单，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按照原材料批号核算原材料单价，单价乘以领用数量得出当期生产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完工产品按各生产订单实际投入耗用的材料计算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薪酬费用。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按照完工产品重量占比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各产品应分配直接人工=该产品完工重量/当月总完工产品重量×当月发生的薪酬总额。

③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折旧费、水电费、维修费、低值易耗品、运杂费等，根据费用分配表计入制造费用归集；月末制造费用按照完工产品重量占比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各产品应分配制造费用=该产品完工重量/当月总完工产品重量×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总额。

（2）成本的结转

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654.34	97.02%	14,757.89	98.30%
其中：改性 PC 合金	8,809.94	48.41%	6,643.87	44.25%
改性 PC	5,058.79	27.80%	4,452.56	29.66%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2,831.25	15.56%	2,841.42	18.93%
改性通用塑料	954.35	5.24%	820.04	5.46%
其他业务成本	543.04	2.98%	255.21	1.70%
合计	18,197.38	100.00%	15,013.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4,757.89 万元和 17,654.34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改性 PC 合金成本、改性 PC 成本、其他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通用塑料成本，报告期内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7%以上，为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出售废品、材料处置等，占比较低。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654.34	97.02%	14,757.89	98.30%
其中：直接材料	15,351.08	84.36%	12,531.54	83.47%
直接人工	576.43	3.17%	529.40	3.53%
制造费用	1,520.64	8.36%	1,523.27	10.15%
其他费用	206.19	1.13%	173.68	1.16%
其他业务成本	543.04	2.98%	255.21	1.70%
合计	18,197.38	100.00%	15,013.1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PC、ABS、PA66、助剂、色粉及辅料等原材料；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等薪酬费用；制造费用是公司组织和管理生产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为运杂费、报关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分别为 12,531.54 万元和 15,351.0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率分别为 83.47%及 84.36%，占比较为稳定。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7.80%	29.06%	98.77%	29.14%
其中：改性 PC 合金	47.19%	26.63%	41.88%	24.77%
改性 PC	27.87%	28.67%	30.62%	31.03%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16.23%	31.44%	19.82%	32.03%
改性通用塑料	6.52%	42.45%	6.45%	39.70%
其他业务收入	2.20%	2.93%	1.23%	1.83%
合计	100.00%	28.49%	100.00%	28.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81%和 28.49%，较为稳定、无显著变化。202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且得益于产量提升，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也有所摊薄，公司产品售价下调幅度与成本下降幅度接近，致使毛利率未出现明显变化。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49%	28.81%
金发科技	11.31%	12.00%
富恒新材	13.75%	19.58%
江苏博云	32.10%	33.78%
天健新材	16.09%	22.25%
中塑股份	30.65%	31.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78%	23.87%
原因分析	改性塑料行业涉及的下游细分领域较为广泛，各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不同，使得侧重的改性塑料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故毛利率水平具有差异。 金发科技产品应用行业极其广泛，富恒新材和天健新材则相对专注于汽车和电子产品领域，其客户中均包含较高比例的国内汽车和家电等成本控制严格的行业；江苏博云和中塑股份则分别深耕于电动工具和消费电子，其面临的竞争环境与公司类似，故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46.55	21,087.59
销售费用（万元）	292.97	473.51
管理费用（万元）	1,516.50	885.01
研发费用（万元）	1,255.92	911.67
财务费用（万元）	672.32	113.22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3,737.71	2,383.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	2.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6%	4.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4%	4.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4%	0.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69%	11.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83.41 万元和 3,73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0%和 14.69%，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上升所致。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1.69	148.06
股份支付	21.01	165.20
招待费	49.43	74.97
车辆使用费	23.98	26.42
差旅费	11.83	21.37
折旧摊销	16.31	16.16
样品费	9.21	11.81
办公通讯费	7.41	8.17
其他	2.09	1.36
合计	292.97	473.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73.51 万元和 29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5%和 1.15%，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业务招待费等。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及奖金等支出，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148.06 万元和 151.69 万元，增长幅度较小。 ②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65.20 万元和 21.01 万元，2023 年金额较高，系当年公司取消部分股权激励份额，取消部分加速确认所致。 ③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74.97 万元和 49.43 万元，2024 年业务招待费金额下降，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46.08	393.62
折旧摊销费	641.27	55.78
专业服务费	126.53	117.08
股权激励费用	121.96	272.36
办公费	57.24	17.40
拆除搬迁费	37.52	-
租赁费	24.05	-
业务招待费	21.77	7.23
绿化费	21.39	-
其他	18.70	21.54
合计	1,516.50	885.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885.01	

	万元和 1,516.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0% 和 5.96%，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股份支付等。 ①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及奖金等支出，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393.62 万元和 446.08 万元，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上升所致。 ②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摊销分别为 55.78 万元和 641.27 万元，2023 年主要为租赁厂房的使用权资产折旧，2024 年主要为自建厂房的折旧摊销。2024 年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原因为：2 月自建厂房完工转固后至 8 月搬迁期间的厂区折旧计入管理费用；部分厂房及宿舍为未来产能扩张预留，尚未投入使用，相应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③专业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17.08 万元和 126.53 万元，主要为公司聘请的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④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72.36 万元和 121.96 万元，2023 年金额较高，系当年公司取消部分股权激励份额，取消部分加速确认所致。
--	---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检测费	594.51	250.47
职工薪酬	269.08	233.90
研发领料	204.91	196.08
折旧摊销	95.13	65.82

办公费及其他	59.01	65.73
股份支付	33.29	99.67
合计	1,255.92	911.6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1.67 万元和 1,25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2%和 4.94%，主要由检测费、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构成。公司一直视研发为技术创新的驱动力，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顺应改性塑料下游应用场景日益扩大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的升级换代，在生产工艺、配方等方面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使得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检测费分别为 250.47 万元和 594.51 万元，主要为 UL 认证检测费用，2024 年检测费用大幅上升，系公司送检的配方检测项目较多于 2024 年完成所致。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75.03	150.65
减：利息收入	12.86	15.55
银行手续费	2.76	2.83
汇兑损益	7.39	-24.71
合计	672.32	113.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3.22 万元和 67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4%和 2.64%，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构成。2024 年 2 月，随着公司自建厂房完工转固，专项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致使 2024 年财务费用金额大幅上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73	59.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81	0.36
进项税加计抵减	21.71	108.37
合计	38.26	167.98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税费抵减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加计抵减优惠。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70	-
合计	10.70	-

具体情况披露：

理财产品收益为公司外币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9	12.43
教育费附加	0.36	7.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4	4.97
土地使用税	2.08	2.08
印花税	17.63	12.02
车船税	0.38	0.37
房产税	85.73	-
合计	107.00	39.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9.32 万元和 107.00 万元，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4	-4.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0.71	125.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7	7.69
合计	-236.58	128.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8.10 万元和 236.58 万元，主要以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主。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125.2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711.91 万元，高于 2023 年末的 6,208.30 万元，2023 年收回上期应收账款，冲回之前多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 240.71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至 11,025.88 万元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3.39	-31.62
合计	-163.39	-31.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31.62 万元和 163.39 万元，2024 年末存货跌价损失较高，系客户退回的改性 PPO 及相应备货产品，无其他客户订单覆盖的金额为 173.32 万元，由于公司 PPO 产品客户较少，该批存货未来直接销售或改制出售的可能性难以预估，故公司出于谨慎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11	19.8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81	-2.80
合计	-27.70	17.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7.09 万元和-27.70 万元，为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和损失，2024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及损失金额双高，系当期厂房搬迁，公司处置较多老厂区的固定资产所致。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0.95	0.56
合计	0.95	0.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罚款收入分别为 0.56 万元和 0.95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报废、毁损）	0.73	0.3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0.80
滞纳金支出	0.98	7.15
赞助支出	1.00	0.80
违约金、赔偿及罚款支出	13.37	2.10
合计	16.08	11.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16 万元和 16.08 万元，主要为违约金、赔偿及罚款支出。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3	1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	59.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0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489.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0	-1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52	108.73
其中：增值税加计抵减	21.71	108.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81	0.36
税前小计	6.13	-315.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6	2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7	-342.53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应届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款	1.54	0.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谢岗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	-	43.3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鼓励企业扩大产销规模项目	-	15.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8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春节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0.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73	59.25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3.44	2.82%	2,932.77	18.54%
应收票据	1,636.49	8.66%	790.42	5.00%
应收账款	10,474.58	55.41%	5,897.88	37.27%
应收款项融资	474.03	2.51%	356.09	2.25%
预付款项	1,288.24	6.82%	696.40	4.40%
其他应收款	29.77	0.16%	177.33	1.12%
存货	4,260.37	22.54%	4,734.33	2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8.28	0.12%
其他流动资产	205.83	1.09%	219.21	1.39%
合计	18,902.77	100.00%	15,822.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822.75 万元和 18,902.7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38% 和 98.75%。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22	4.56
银行存款	292.19	2,917.25
其他货币资金	236.03	10.97
合计	533.44	2,932.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932.77 万元和 533.44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99.84%和 99.0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91	0.87

其他受限制货币资金	10.12	10.10
合计	236.03	10.97

其他受限制货币资金为开垦账户保证金本金及利息。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75.12	698.14
商业承兑汇票	161.37	92.28
合计	1,636.49	790.4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4-7-24	2025-1-24	147.32
创维智能装备（惠州）有限公司	2024-8-28	2025-2-26	106.80
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4-9-23	2025-3-23	266.29
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5-4-23	209.24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4-11-6	2025-5-6	131.40
合计	-	-	861.0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25.88	100.00%	551.29	5.00%	10,474.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1,025.88	100.00%	551.29	5.00%	10,474.5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08.30	100.00%	310.42	5.00%	5,897.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208.30	100.00%	310.42	5.00%	5,897.8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以内	11,025.88	100.00%	551.29	5.00%	10,474.58
1 年以上	-	-	-	-	-
合计	11,025.88	100.00%	551.29	5.00%	10,474.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以内	6,208.24	100.00%	310.41	5.00%	5,897.83
1-2 年	0.06	0.00%	0.01	20.00%	0.05
合计	6,208.30	100.00%	310.42	5.00%	5,897.8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01	1 年以内	13.39%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39	1 年以内	11.55%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33	1 年以内	8.58%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10	1 年以内	7.37%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50	1 年以内	6.01%
合计	-	5,171.33	-	46.9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87	1 年以内	15.07%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15	1 年以内	12.41%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39	1 年以内	7.53%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98	1 年以内	5.35%
东莞汇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78	1 年以内	5.28%
合计	-	2,833.18	-	45.6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08.30 万元和 11,025.88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由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及当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08.30 万元和 11,025.88 万元，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应收款项逾期或坏账情形，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受 2024 年收入增长及四季度收入占比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4,203.46	16.52%	6,253.39	29.65%
二季度	5,840.21	22.95%	4,489.55	21.29%
三季度	7,044.58	27.68%	5,257.00	24.93%
四季度	8,358.30	32.85%	5,087.65	24.13%
合计	25,446.55	100.00%	21,087.59	100.00%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占比较 2023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储能领域终端客户需求大规模增长，对公司订单金额快速增加。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和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 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坏账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发科技	1.00%	5.00%	20.00%	50.00%	75.00%	75.00%	75.00%
富恒新材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江苏博云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健新材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塑股份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20%	5.00%	16.00%	38.00%	71.00%	81.00%	95.00%
公司	5.00%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4.03	356.09
合计	474.03	356.0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35.05	-	3,231.35	-
合计	3,135.05	-	3,231.3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8.24	100.00%	696.40	100.00%
合计	1,288.24	100.00%	696.4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沙伯基础	无关联关系	841.95	65.3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1.12	11.7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大连中沐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6.00	9.78%	1 年以内	材料款
DOW CHEMICAL PACIFIC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86.69	6.73%	1 年以内	材料款
马鞍山杰特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12	2.4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237.88	96.09%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9.09	40.08%	1 年以内	检测费
沙伯基础	无关联关系	201.96	29.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8.00	8.33%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75	5.42%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60	5.1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612.40	87.94%	-	-

(3) 最近一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9.77	177.3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9.77	177.3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4	1.57	-	-	-	-	31.34	1.57
合计	31.34	1.57	-	-	-	-	31.34	1.5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67	9.33	-	-	-	-	186.67	9.33

合计	186.67	9.33	-	-	-	-	186.67	9.33
----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7	100.00%	0.53	5.00%	10.04
合计	10.57	100.00%	0.53	5.00%	10.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60	100.00%	0.33	5.00%	6.27
合计	6.60	100.00%	0.33	5.00%	6.2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00	96.30%	1.00	5.00%	19.00
1-2 年	-	0.00%	-	5.00%	-
2-3 年	0.57	2.74%	0.03	5.00%	0.54
3-4 年	0.20	0.96%	0.01	5.00%	0.19
合计	20.77	100.00%	1.04	5.00%	19.73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0.00%	-	5.00%	-
1-2 年	0.57	0.32%	0.03	5.00%	0.54
2-3 年	179.50	99.68%	8.97	5.00%	170.52

合计	180.07	100.00%	9.00	5.00%	171.06
----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0.77	1.04	19.73
其他	10.57	0.53	10.04
合计	31.34	1.57	29.7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80.07	9.00	171.06
其他	6.60	0.33	6.27
合计	186.67	9.33	177.3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浙江大华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63.82%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其他	6.49	1 年以内	20.72%
谢岗医院	非关联方	其他	1.48	1 年以内	4.72%
员工住房公积 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37	1 年以内	4.37%
水电费	非关联方	其他	0.63	1 年以内	2.01%
合计	-	-	29.97	-	95.6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押金	179.30	2-3 年	96.05%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其他	4.46	1 年以内	2.39%
员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14	1 年以内	0.61%
员工水电费	非关联方	其他	0.81	1 年以内	0.43%
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	非关联方	用地押金	0.57	1-2 年	0.30%
合计	-	-	186.27	-	99.7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0.45	170.73	3,309.73
在产品	101.60	-	101.60
库存商品	919.83	184.52	735.31
半成品	23.19	2.87	20.32
低值易耗品	102.92	36.78	66.15
发出商品	26.20	-	26.20
合同履约成本	1.07	-	1.07
合计	4,655.26	394.89	4,260.3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4.15	157.16	4,066.9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06.12	43.09	563.03
半成品	38.45	2.26	36.19
低值易耗品	85.74	28.99	56.74
发出商品	11.02	-	11.02
合同履约成本	0.36	-	0.36
合计	4,965.84	231.50	4,734.3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4.33 万元和 4,260.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2%和 22.54%，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公司订单增量较大，原材料消耗较快所致。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7%和 94.52%，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存货规模及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租赁厂房转租款	-	18.28
合计	-	18.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92.87	131.83
未认证进项税	112.97	87.41
合计	205.83	219.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720.53	91.84%	1,233.40	6.21%
在建工程	374.39	1.45%	15,711.84	79.15%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74.26	0.37%
无形资产	1,565.60	6.06%	1,603.10	8.08%
长期待摊费用	8.83	0.03%	14.69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44	0.56%	88.55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8	0.06%	1,125.95	5.67%
合计	25,829.07	100.00%	19,851.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851.79 万元和 25,829.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5%和 57.7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3%和 99.35%，占比较为稳定。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0.59	23,722.23	461.31	26,871.51
房屋及建筑物	-	17,991.42	-	17,991.42
机器设备	2,604.26	4,892.13	407.26	7,089.13
运输工具	314.39	60.50	0.17	374.72
电子设备	659.16	685.93	38.56	1,306.5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2.78	92.26	15.32	109.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77.19	1,151.28	377.50	3,150.98
房屋及建筑物	-	699.73	-	699.73
机器设备	1,669.73	323.22	325.38	1,667.57
运输工具	203.22	46.42	0.12	249.52
电子设备	473.50	74.65	37.19	510.9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0.75	7.26	14.81	23.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3.40	22,819.13	331.99	23,720.53
房屋及建筑物	-	17,291.69	-	17,291.69
机器设备	934.53	4,730.50	243.47	5,421.56
运输工具	111.17	59.36	45.33	125.19
电子设备	185.66	652.09	42.19	795.5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04	85.49	1.00	86.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3.40	22,819.13	331.99	23,720.53
房屋及建筑物	-	17,291.69	-	17,291.69
机器设备	934.53	4,730.50	243.47	5,421.56
运输工具	111.17	59.36	45.33	125.19
电子设备	185.66	652.09	42.19	795.5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04	85.49	1.00	86.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05.99	520.82	316.22	3,610.5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27.93	341.27	164.94	2,604.26
运输工具	296.93	17.88	0.42	314.39
电子设备	646.51	161.67	149.02	659.1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4.62	-	1.84	32.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1.91	304.83	279.54	2,377.1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571.19	231.47	132.93	1,669.73
运输工具	152.62	50.87	0.27	203.22
电子设备	596.13	21.92	144.55	473.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1.96	0.57	1.78	30.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4.08	497.20	317.89	1,233.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56.74	330.28	252.49	934.53
运输工具	144.30	15.86	48.99	111.17
电子设备	50.38	151.07	15.78	185.6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67	-	0.63	2.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4.08	497.20	317.89	1,233.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56.74	330.28	252.49	934.53
运输工具	144.30	15.86	48.99	111.17
电子设备	50.38	151.07	15.78	185.6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67	-	0.63	2.0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3.40 万元和 23,720.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和 91.84%。

2024 年 2 月，公司自建厂房完工转固，当年公司对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进行了大规模更新换代，致使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较 2023 年末大幅提升。公司固定资产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运行状态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由于市价大幅下跌、陈旧或者损坏、闲置、经济效应低于预期等因素使得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金发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0%、3%、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富恒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江苏博云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天健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中塑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年、2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从上表可知，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较为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6.74	-	1,336.74	-
房屋及建筑物	1,336.74	-	1,336.74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2.48	74.26	1,336.74	-
房屋及建筑物	1,262.48	74.26	1,336.74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26	-	74.26	-
房屋及建筑物	74.26	-	74.26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26	-	74.26	-
房屋及建筑物	74.26	-	74.26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6.74	-	-	1,336.74
房屋及建筑物	1,336.74	-	-	1,336.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6.90	445.58	-	1,262.48
房屋及建筑物	816.90	445.58	-	1,262.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9.84	-	445.58	74.26
房屋及建筑物	519.84	-	445.58	74.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9.84	-	445.58	74.26
房屋及建筑物	519.84	-	445.58	74.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74.26 万元，2024 年 8 月公司搬迁至自建厂区后退租，期末无使用权资产余额。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	15,683.24	1,123.71	16,776.03	-	460.64	53.60	4.34%	金融机构贷款	30.92
装修工程	19.60	1,199.27	1,215.39	-	-	-	-	自筹	3.49
设备	9.00	5,874.03	5,543.04	-	-	-	-	自筹	339.99
合计	15,711.84	8,197.01	23,534.45	-	460.64	53.60	-	-	374.39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	6,352.56	9,330.68	-	-	407.04	388.99	4.44%	金融机构贷款	15,683.24
装修工程	-	19.60	-	-	-	-	-	自筹	19.60
设备	-	519.61	510.61	-	-	-	-	自筹	9.00
合计	6,352.56	9,869.89	510.61	-	407.04	388.99	-	-	15,711.8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8.59	7.94	-	1,746.53
土地使用权	1,604.74	-	-	1,604.74
软件使用权	133.85	7.94	-	141.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5.49	45.43	-	180.93
土地使用权	61.52	32.09	-	93.61
软件使用权	73.98	13.34	-	87.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3.10	-	37.50	1,565.60
土地使用权	1,543.22	-	32.09	1,511.13
软件使用权	59.87	7.75	13.15	54.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3.10	-	37.50	1,565.60
土地使用权	1,543.22	-	32.09	1,511.13
软件使用权	59.87	7.75	13.15	54.4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3.46	25.13	-	1,738.59
土地使用权	1,604.74	-	-	1,604.74
软件使用权	108.72	25.13	-	133.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93	44.56	-	135.49
土地使用权	29.42	32.09	-	61.52
软件使用权	61.51	12.47	-	73.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2.53	-	19.43	1,603.10
土地使用权	1,575.32	-	32.09	1,543.22
软件使用权	47.21	23.39	10.73	59.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2.53	-	19.43	1,603.10
土地使用权	1,575.32	-	32.09	1,543.22
软件使用权	47.21	23.39	10.73	59.87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3.10 万元和 1,565.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和 6.06%，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全部研发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厂房及办公楼装修	11.22	-	11.22	-	-
工程项目投入归集	3.46	-	3.46	-	-
其他	-	10.00	1.17	-	8.83
合计	14.69	10.00	15.85	-	8.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厂房及办公楼装修	188.74	-	177.52	-	11.22
工程项目投入归集	62.02	-	58.56	-	3.46
合计	250.76	-	236.07	-	14.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9 万元和 8.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07%和 0.03%，2023 年末为公司租赁厂房的装修和工程费用，2024 年末为东莞市谢岗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协会会费。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6.24	143.44
租赁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
合计	956.24	143.4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6.11	83.42
租赁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2	1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11.14
合计	664.63	88.5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采购款	16.28	1,125.95
合计	16.28	1,125.9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1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5	3.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3	0.68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8 次和 3.11 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拉低了 202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0 次和 4.05 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订单增长较快，存货周转加速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8 次和 0.63 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制造基地项目的完工，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较慢，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50.37	25.25%	2,012.16	27.32%
应付票据	812.86	7.75%	0	0%
应付账款	3,471.62	33.08%	2,700.92	36.67%
合同负债	0.91	0.01%	4.88	0.07%
应付职工薪酬	121.57	1.16%	103.87	1.41%
应交税费	124.52	1.19%	414.68	5.63%
其他应付款	1,198.78	11.42%	1,548.80	2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61	6.04%	145.93	1.98%
其他流动负债	1,480.31	14.11%	434.63	5.90%
合计	10,494.56	100.00%	7,365.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转让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前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92.89%和 97.65%，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17.91	-
抵押+保证借款	1,300.00	2,012.16
票据融资(押汇等、票据贴现等)	32.46	-
合计	2,650.37	2,012.1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812.86	-
合计	812.86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51.22	96.53%	2,684.97	99.41%
1-2 年	120.40	3.47%	15.95	0.59%
合计	3,471.62	100.00%	2,700.9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莞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95.69	1 年以内	60.37%
深圳三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4.69	1 年以内	5.32%
莱斯特瑞兹集团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57.29	1 年以内	4.53%
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0.40	1-2 年	3.47%
深圳市永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8.72	1 年以内	2.56%
合计	-	-	2,646.79	-	76.2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莞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59.62	1 年以内	83.66%
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8.46	1 年以内	5.13%
上海普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08	1 年以内	2.41%
广东日芝电梯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6.00	1 年以内	1.33%

有限公司					
东莞市神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04	1 年以内	0.96%
合计	-	-	2,525.20	-	93.4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客户款	0.91	4.88
合计	0.91	4.8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26	10.37%	76.16	4.92%
1-2 年	41.88	3.49%	1,472.64	95.08%
2-3 年	1,032.64	86.14%	-	-
合计	1,198.78	100.00%	1,548.8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1,000.00	83.42%	1,440.00	92.98%
其他应付款项	198.78	16.58%	108.80	7.02%
合计	1,198.78	100.00%	1,548.8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第修、包含	实际控制人	分红款及利息	1,099.4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1.7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水电费	45.98	1 年以内	3.84%
东莞市银满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2.64	2-3 年	2.72%
东莞市谢岗湘满地餐饮店	非关联方	餐费	7.14	1 年以内	0.60%
东莞市樟木头小雨添餐饮店	非关联方	餐费	3.46	1 年以内	0.29%
合计	-	-	1,188.72	-	99.1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第修、包含	实际控制人	分红款及利息	1,481.88	1 年以内、1-2 年	92.98%
东莞市银满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2.64	1-2 年	2.11%
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租金、物管费	30.86	1 年以内	1.99%
东莞市谢岗湘满地餐饮店	非关联方	餐费	1.29	1 年以内	0.08%
东莞市思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系统服务费	0.5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	1,547.16	-	99.8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000.00	1,44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1,000.00	1,44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3.87	1,660.81	1,643.12	121.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88	103.88	-
合计	103.87	1,764.69	1,746.99	121.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2.47	1,445.54	1,444.14	103.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56	80.56	-
合计	102.47	1,526.10	1,524.70	103.87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7	1,498.28	1,480.58	121.57
2、职工福利费	-	115.91	115.91	-

3、社会保险费	-	25.89	25.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21	16.21	-
工伤保险费	-	5.19	5.19	-
生育保险费	-	4.49	4.49	-
4、住房公积金	-	14.77	14.7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7	5.97	-
合计	103.87	1,660.81	1,643.12	121.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47	1,292.87	1,291.47	103.87
2、职工福利费	-	117.53	117.53	-
3、社会保险费	-	22.10	22.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58	14.58	-
工伤保险费	-	3.79	3.79	-
生育保险费	-	3.74	3.74	-
4、住房公积金	-	11.88	11.8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6	1.16	-
合计	102.47	1,445.54	1,444.14	103.87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6.06	289.07
个人所得税	69.58	11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土地使用税	-	2.08
印花税	8.89	4.19
合计	124.52	414.6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利息	633.61	37.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08.52
合计	633.61	145.93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0.12	0.64
票据未到期已背书	1,480.19	433.99
合计	1,480.31	434.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454.10	99.98%	11,423.13	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	0.02%	2.78	0.02%
合计	14,456.27	100.00%	11,425.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25.90 万元和 14,456.27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78%	52.68%
流动比率（倍）	1.80	2.15
速动比率（倍）	1.40	1.51
利息支出(万元)	728.63	539.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	7.55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整体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8%和 55.78%，2024 年略有提升，主要原

因为公司因厂区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长、短期贷款金额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 倍和 1.8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和 1.40 倍，2024 年小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和已背书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39.64 万元和 728.6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5 倍和 5.06 倍，具有较强的付息能力。

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融资能力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未来的持续发展。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14	5,45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98.30	-8,88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6.17	5,48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624.39	2,038.5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0.31 万元和 172.14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且高于公司当期净利润，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3 年应收账款完成回款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下半年收入增长迅速，未达账期尚未收回的货款较上期末增加，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698.94	3,316.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6.58	-128.10
资产减值准备	163.39	31.62
固定资产等折旧	1,151.28	304.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26	445.58
无形资产摊销	45.43	4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5	23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0	-1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3	0.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3.92	16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8	4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60	-0.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57	-107.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5.07	1,44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3.75	-810.35
其他	170.98	48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4	5,450.3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83.47 万元和-5,798.3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并大规模更新换代生产及检测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86.93 万元和 2,996.17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借款及引入外部投资者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银行贷款净增加。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许第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3.8720%	5.1768%
包含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2080%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兴途旭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东欣盛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第修堂弟许湘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新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第修堂弟许湘持股 8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宗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许第修堂弟许湘持股 97.5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龙威汽车维修中心（普通合伙）	许第修堂弟许湘持有份额 50%的合伙企业
中山市倍思曼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海霞姐姐刘海燕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山市博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海霞姐夫龚太山持股 5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姐姐刘海燕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许钧	董事、副总经理
胡瑶	董事
谢荣桥	董事
梅耀宾	监事会主席
欧仁建	监事
黄淋	职工监事
刘海霞	财务总监

除上表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许第修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董事长、总经理
包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25 年 5 月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许钧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董事、副总经理
胡瑶	董事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董事
谢荣桥	董事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董事
梅耀宾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监事会主席，2024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
欧仁建	监事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监事
黄淋	职工监事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职工监事
刘海霞	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财务总监
邓琴慧	原监事	因离职，2024 年 7 月辞任有限公司监事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欣盛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2.75	0.91%	249.59	1.18%			
东莞市宗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6.19	0.02%	66.05	0.31%			
小计	238.95	0.94%	315.64	1.5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额分别为 315.64 万元和 23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和 0.94%，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实控人为许湘，早年于公司任职销售经理，于 2018 年离职后自行开发客户从事塑胶贸易业务。公司与许湘的交易基于各自的经营情况、业务需求和双方的合作历史，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交易金额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方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额	占比	毛利率
	改性 PC	203.43	85.13%	14.69%	251.88	79.80%	19.00%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29.98	12.55%	30.91%	58.76	18.62%	32.22%
	改性 PC 合金	5.54	2.32%	23.54%	5.00	1.58%	14.41%
	总计	238.95	100.00%	16.93%	315.64	100.00%	21.38%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受改性 PC 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公司向其销售的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笔记本电脑等传统业务，非公司核心产品，未获取 UL 认证，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对相同应用领域非关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向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5.30	182.87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许第修	2,600.00	2024-9-1 至 2030-8-31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许第修	7,430.00	2021-9-9 至 2031-9-8[注 3]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包含	14,000.00	2024-09-25 至 2029-08-30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许第修、包含	35,453.60	2021-9-6 至 2031-9-5[注 4]	质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许第修、包含	6,400.00	2024-9-1 至 2030-8-3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许第修、包含	35,453.60	2022-6-30 至 2030-6-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许第修、包含	7,000.00	2024-09-25 至 2029-08-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 1：上表中的担保对象系指担保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
注 2：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为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支持；
注 3：2022 年 10 月 20 日，兴盛迪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循环额度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29,900,000.00 元，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同时约定许第修以其名下房产为兴盛迪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鉴于主合同已到期且履行完毕，抵押担保合同亦终止履行；

注 4：2024 年 12 月 16 日，鉴于公司“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已建设完成，以及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金额足以覆盖实际贷款余额，许第修、包含及东莞银行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的申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前述主体的申请，核发了编号为（粤东）股权质销字[2024]第 44190002401692287 号和（粤东）股权质销字[2024]第 4419000240169234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自此，许第修、包含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广东欣盛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94	136.64	货款
东莞市宗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	14.73	货款
小计	74.94	151.37	-
（2）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其他应付款	-	-	-
许第修	559.45	807.14	分红款及对应利息
包含	540.05	674.86	分红款及对应利息

胡瑶	-	0.08	报销款
梅耀宾	0.02	-	报销款
小计	1,099.51	1,482.07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切实履行关联人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银行借款而发生担保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亦未对股利分配具体政策作相应规定；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执行董事职权涉及利润分配内容如下：“

第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二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股改，新《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7月5日	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注]	3,004.21	是	是	不适用

注：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许第修、包含进行定向分红，其中许第修分红3,055.26万元，包含分红2,200.00万元。除上述定向分红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分红。2022年、2023年、2024年，公司分别向许第修和包含支付分红款（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为400.00万元、2,652.21万元和352.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支付的分红款金额为1,000万元（税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并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超过 3,00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

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

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117041.5	阻燃型尼龙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年5月6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2	ZL201110117046.8	无卤阻燃型聚苯醚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年5月6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3	ZL201110120014.3	户外通信柜用聚丙烯组合物	发明	2011年5月10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4	ZL201110117045.3	阻燃型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年5月6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5	ZL201110120028.5	室内通信柜用聚丙烯组合物	发明	2011年5月10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6	ZL201310148167.8	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4月25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7	ZL201310220087.9	一种改进的耐寒聚碳酸酯和ABS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6月5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8	ZL201310220089.8	一种改进的户外通信柜用聚丙烯组合物	发明	2013年6月5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9	ZL201310225842.2	无卤阻燃型通信柜用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6月7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10	ZL201510704753.5	用于NMT成型的PBT	发明	2015年10月26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1	ZL201510466785.6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7月31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12	ZL201310648747.3	一种户外用玻纤增强防霉抗菌聚碳酸树脂聚合物	发明	2013年12月4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13	ZL201710687276.5	尼龙 10T 易电镀复合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电镀坯件	发明	2017年8月11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14	ZL201911098246.6	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	发明	2019年11月12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2032630.5	一种 PVB 复合材料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6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2030569.0	一种双侧喂料的高玻纤工程材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6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2032637.7	一种提高生产效率的物料共混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6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2241321.9	一种针对双螺杆挤出机的筒体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6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2241342.0	一种精密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6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20	ZL202122252340.1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上的螺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6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21	ZL202310754760.0	一种高强耐翘曲变形的阻燃 PC 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6月26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22	ZL202310716341.8	一种高强高韧阻燃热塑性聚苯醚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6月16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被

								质押
23	ZL202411095591.5	一种高耐候阻燃 PC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兴盛迪	兴盛迪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528142.0	高韧性耐候耐高温无卤阻燃聚苯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21 日	复审程序中	/
2	202110943797.9	一种高强度的轻量化塑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11 月 9 日	复审程序中	/
3	202311035759.9	一种 PPA 无卤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4	202420848078.8	一种新型侧喂料式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3 日	申请中	/
5	202420887167.3	一种新型高精度失重喂料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申请中	/
6	202420887202.1	一种多功能型塑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申请中	/
7	202410727195.3	一种高灼热丝阻燃 PB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
8	202411421923.4	一种激光焊接聚苯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9	202410842806.9	一种镭雕无卤阻燃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
10	202411421978.5	一种耐磨耐高温 PP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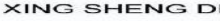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工程塑料产品运销管理软件 V1.0	2012SR096490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兴盛迪	/
2	工程塑料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12SR096959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兴盛迪	/
3	工程塑料生产设备数据服务软件 V1.0	2012SR096963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兴盛迪	/
4	工程塑料生产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4SR0825935	2024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兴盛迪	/
5	生产检测设备控制智能化交互系统 V1.0	2024SR0825330	2024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兴盛迪	/
6	环保塑胶颗粒生产系统 V1.0	2024SR1957642	2024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兴盛迪	/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59775071	17 类-橡胶制品	2032-3-27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2		图形	59762264	01 类-化学原料	2032-3-27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3		图形	59770117	40 类-材料加工	2032-3-27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4		兴盛迪	51456772	01 类-化学原料	2031-9-27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5		兴盛迪	48562994	01 类-化学原料	2031-8-27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6	SIMPSON DAY	SIMPSON DAY	28666062	40 类-材料加工	2028-12-13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7	SIMPSON DAY	SIMPSON DAY	28661598	17 类-橡胶制品	2028-12-13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8	SIMPSON DAY	SIMPSON DAY	28661577	01 类-化学原料	2028-12-13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9	兴盛迪	兴盛迪	11485982	17 类-橡胶制品	2034-2-13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0	XING SHENG DI	XING SHENG DI	11485868	01 类-化学原料	2034-2-13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兴盛迪	11485820	01 类-化学原料	2034-2-13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2		XING SHENG DI	11485962	17 类-橡胶制品	2034-2-13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3		兴迪	9249904	17 类-橡胶制品	2032-4-27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4		XINGDI PLASTIC	9249561	01 类-化学原料	2032-3-27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5		XINGDI PLASTIC	9249660	40 类-材料加工	2032-3-27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6		XINGSHENGDI	81276490	22 类-绳网袋篷	2035-4-13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7		HYH	81270466	22 类-绳网袋篷	2035-3-27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8		兴盛迪	81257251	22 类-绳网袋篷	2035-3-27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2025.4.10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合同	2024.8.7	广东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合同	2024.12.23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合同	2024.12.13	深圳市捷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图电器有限公司		议,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议,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5	销售框架合同	2023.5.9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供货合同	2023.6.9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A66、PA6、ABS、PBT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销售框架合同	2023.9.15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 以上披露范围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收入合计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以及与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2023.6.1	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基本合同	2023.6.12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2022.3.7[注]	广东莞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宿舍、5号配电房、6号地下室)	17,461.48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2023.11.28	LEISTRITZ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双螺杆挤出机	1,613.04[注2]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2023.1.14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PO 料	2,346.40	正在履行
6	产品销售合同	2023.9.8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 料	1,232.00	正在履行
7	产品销售合同	2023.11.24	万华化学(烟台)销	非关联方	PC 料	1,626.00	已履行完毕

			售有限公司				
8	产品销售合同	2024.10.28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 料	1,514.96	正在履行

注 1：以上披露范围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包括材料、设备及工程采购）。

注 2：合同日期为主合同签订日期。

注 3：2023 年 11 月 28 日，兴盛迪与 LEISTRITZ TRADING LIMITED（莱斯）签订采购订单，约定兴盛迪向对方采购 6 台双螺杆挤出机，价税合计 209.00 万欧元；上述采购金额系根据兴盛迪采购入库时点的汇率换算的金额。

（三）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10.20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注 1]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9 日[注 1]	抵押、保证、质押 [注 4]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3.12.20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00[注 2]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抵押、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8.9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注 3]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抵押、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4.8.1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4.8.1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4.8.1	广东兴盛迪科	非关联方	1,900.00	2024 年 9 月 1	保证	正在履行

			技有限公司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7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2022.10.20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保证	已履行 完毕
8	综合授信合同	2024.9.27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抵押、 保证	正在履 行

注 1：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就其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东银（9974）2022 年固贷字第 035014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贷款金额由 20,000 万元调整为 17,000 万元，贷款期限由“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9 日”调整为“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9 日”；

注 2：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就其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东银（0019）2023 年固贷字第 085970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贷款金额由 2,580 万元调整为 1,899 万元；

注 3：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就其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东银（0019）2024 年固贷字第 1305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贷款金额由 20,000 万元调整为 17,000 万元；

注 4：2024 年 12 月 16 日，鉴于公司“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已建设完成，以及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金额足以覆盖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许第修、包含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的申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前述主体的申请，核发了编号为（粤东）股权质销字[2024]第 44190002401692287 号和（粤东）股权质销字[2024]第 4419000240169234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自此，许第修、包含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2024 年 4 月 2 日，鉴于公司厂房已竣工验收并准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要先行解除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经公司向东莞银行提出申请，由东莞银行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使得公司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的抵押得以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贷款合同仅存在保证担保。

（四）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银（9974）2022 年最高保字第 035221 号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8,889.00	其中， 1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9 日，1,899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保证	正在履行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2,9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2	DB2024062300000019	2024 年 8 月 1 日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岗支行	3,200.00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Z2439SY15690074 保	2024 年 9 月 27 日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述担保合同的借款金额系各担保合同对应的贷款主合同的最高额借款金额。

（五）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银（9974）2022 年最高抵字第 035271 号	2022.10.2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5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54,536,000.00 元。	抵押财产为公司名下坐落在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编号为粤（2022）东莞不动产第 0069305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09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5 日	已解除抵押
2	东银（9974）2022 年最高权质字第 035273 号	2022.10.2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于	许第修持有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85.50%	2021 年 09 月 06 日至 2031 年	已解除质押 [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东莞 分行	2021年09月06日至2031年09月05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54,536,000.00元。	股权	09月05日	
3	东银（9974）2022年最高权质字第035272号	2022.10.2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06日至2031年09月05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54,536,000.00元。	包含持有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9.50%股权	2021年09月06日至2031年09月05日	已解除质押 [注]
4	东银（0019）2024年最高抵字第127511号	2024.7.2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至2032年10月1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58,698,120.30元。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09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1号厂房、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09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3号厂房、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09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4号宿舍	2022年10月18日至2032年10月19日	正在履行
5	DB2024062300000018	2024.8.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岗支行	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600万元	许第修名下坐落在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东侧鸿荣源禧园3栋C座17A06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410955号的商品房	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东银（9974）2021 年最高抵字第 029506 号	2021.9.1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8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4,300,000.00 元。	许第修名下坐落在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东侧鸿荣源禧园 3 栋 C 座 17A06 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410955 号的商品房	2021 年 09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8 日	已履行完毕
7	Z2439SY15690074 抵	2024.9.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Z2439SY15690074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	包含名下坐落在南山区科苑路柏宁花园 1 栋 31D 编号为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509947 号的商品房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注：2024 年 12 月 16 日，鉴于公司“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已建设完成，以及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金额足以覆盖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许第修、包含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的申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前述主体的申请，核发了编号为（粤东）股权质销字[2024]第 44190002401692287 号和（粤东）股权质销字[2024]第 4419000240169234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自此，许第修、包含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许第修、包含、许钧、胡瑶、谢荣桥、梅耀宾、欧仁建、黄淋、刘海霞、兴途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本单位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本单位或者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单位或者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五、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

	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许第修、包含、许钧、胡瑶、谢荣桥、梅耀宾、欧仁建、黄淋、刘海霞、兴途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许第修、包含、许钧、胡瑶、谢荣桥、梅耀宾、欧仁建、黄淋、刘海霞、兴途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挂牌后，本人/本单位减持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三、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挂牌后，本人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三、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

	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许第修、包含、许钧、胡瑶、谢荣桥、梅耀宾、欧仁建、黄淋、刘海霞、兴途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单位保证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

	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许第修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许第修
包 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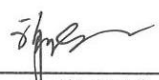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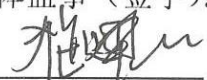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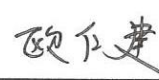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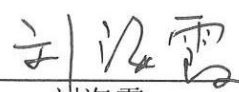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许第修
包 含
许 钧
胡 瑶
谢荣桥

全体监事（签字）：


梅耀宾
欧仁建
黄 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第修
包 含
许 钧
刘海霞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第修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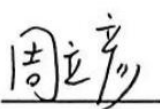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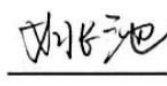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立彦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坤雁


姚 池


何召鑫



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办律师（签字）： 徐 帅  王瀚思  潘璐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黄鹤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程进

程 进



吴丽虹

吴丽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2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岳修恒



许冀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